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指引
(2025 年版)**

目 录

总述·····	6
1.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12
2. 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指引·····	15
3. 价格行为检查指引·····	26
4. 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29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检查工作指引·····	37
6. 拍卖、野生动物保护抽查工作指引·····	43
7.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45
8.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48
9. 化肥产品质量抽查工作指引·····	52
10.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引·····	59
11. 食品流通环节抽查指引·····	74
12. 食品餐饮环节检查工作指引·····	77
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86
14.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08
1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23
16.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44
17.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148
18.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63
19. 商标代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75
20.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186

21.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191
22.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加油站）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200
23.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214
24.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涉粮企业）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224
25.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医疗卫生机构和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235
26.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244
27.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257
28.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266
29.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技术机构及注册计量师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274
30.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 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294
31.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303
3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312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各类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其他组织，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应按以下程序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制定抽查检查方案。抽查检查方案需并报分管领导批准，不得仅由处室负责人批准。抽查检查方案需上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二）查询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实地检查的对象。通过云南市场监管一体化系统查询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检查方式。对信用风险低（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等，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实地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信用风险较低（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信用风险较高（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高（D类）

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实地检查，实现“无处不在”。

（三）数据查询比对。通过云南市场监管一体化等系统查询检查对象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经营主体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提高检查效率。

（四）准备检查通知书。明确告知检查对象本次检查的法律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联系人及电话等，加盖公章。

（五）准备现场检查笔录。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二、实施实地检查

（一）实施实地检查时，向当事人出具检查通知书。

（二）按照省司法厅要求实行“扫码入企”，使用“云执法APP”扫描检查对象营业执照二维码，实现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信息互验。

（三）实地检查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不得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

（四）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频或影像记录，或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五）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惩教结合，把服务贯穿于检

查全过程，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注重纠偏扶正、防微杜渐，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加大对检查对象合规经营指导力度。

（六）行政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应当制作并送达《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

三、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任务。

（一）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具体包括以下 13 类：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4.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5.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6.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7. 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8. 企业已注销；
9. 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10. 企业已备案歇业；
11. 合格；

12. 不合格；

13. 其他情况。

（二）通过抽查检查，未发现违反本工作指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包含以下两种类型：

1. 企业未按责令的期限履行公示义务，即：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已书面责令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信息；

2.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即在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

（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7）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工作指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无主观故意，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通过责令立即改正或警告、约谈、下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要求企业限期改正，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七）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检查事项，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违反本工作指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在后续调查处理完成后，应当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按照“未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或“转案件（实施处罚并公示或立案不予处理）”等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向社会公示。

（九）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已注销的，可视为“企业已注销”；发现检查对象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检查对象未办理注销登记的，视为“企业已吊销未注销”；发现检查对象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向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登记的，视为“企业已备案歇业”；根据产品等抽检结果，依情况视为“合格”或“不合格”。

（十）对于抽查检查结果均不属于上述类型的，视为“其他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事项为经营主体登记事项，具体为以下事项：

-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 （四）注册资本认缴情况的检查；
- （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经营主体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经营主体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营业执照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

（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租房协议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承诺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门号等情况一致。

（四）注册资本认缴情况的检查

1. 有限责任公司。（1）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对照公司章程检查其股东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算，是否超过 5 年。超过 5 年的，书面提醒其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并督促公司股东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见附件 2）。（2）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对照公司章程检查其股东认缴的出资期限是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是否在认缴期限内足额缴纳。

2. 股份有限公司。（1）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公司章程检查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是否足额缴纳。截至检查时尚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数的，应当书面提醒其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见附件 3）。（2）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其发起人是否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3. 对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检查其股东、发起人是否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认购数全额缴纳。

对于上述企业已实缴的出资额，查看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会计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重点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通过云南市场监管一体化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应变更未变更等情形。

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是否变更登记。

公示信息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具体包括以下 2 项：

-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 （二）即时公示信息。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 经营主体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1）企业“多报合一”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 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 ⑧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2) 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①生产经营信息；

②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③联系方式等信息；

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多报合一”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①生产经营信息；

②资产状况信息；

③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④联系方式信息；

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2. 经营主体年报公示信息的检查方法

(1)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询问了解或由企业提供相关通信证据材料核对企业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电话拨打企业公示电话核对联系电话；要求企业现场打开邮箱，或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查看企业名片、宣传资料等方式核对电子邮箱。

(2)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a. 开业：查看企业财务报表、发票、税单相关资料；b. 歇业：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企业是否为歇业状态，查看企业提交的歇业备

案登记证明；c. 清算：要求企业提交清算法定事由产生的文件，如股东会决议、清算组备案手续、企业注销公告、司法文书、政府文件等。

（3）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核对企业提交材料与企业公示信息，通过企业提交材料、书式检查、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核查企业公示信息是否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核查企业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名册等。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查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查看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审计报告等会计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检查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情况，检查企业出资信息公示的真实性、准确性。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a. 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b. 股权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备案信息，查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核实股权变更情况。

（6）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通过要求企业展示有关网页、主动进行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检查。

(7)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从业人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或核对企业提交年报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对年度末的工资发放清单、劳动报表等相关资料。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要求提供合同文本、保证担保合同或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判断企业有无瞒报情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核查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或者利用税务等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可以采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8) 资产状况信息：包括营业额或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营业额或营业收入：核对账册、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税控装置等经营资料。不明显多于或少于税务部门核定的营业额或合理营业收入可视为正常，精确到万元。纳税总额：核对财务报表、财务账簿、审计报告、完税证明、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公示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

其中，关于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总额：a. 个体工商户年报营业额或营业收入 ≤ 120 万元，享受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免征政策的，可不核查相关纳税凭据视为正常；b.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 ≤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要求个体工商户提

供相应的税收减免证明进行核对。

对于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免政策的以下几种特殊从业类型纳税总额：a. 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享受3年内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自税务登记起3年内可不核查相关纳税凭据视为正常。自税务登记起3年以上的，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凭据，如税务部门通知书、完税证明或银行扣税记录等，核查与年报信息是否一致，精确到万元；b. 重点群体（如脱贫人口、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创业，享受每户每年最高2.4万元税费扣减（含增值税）政策的，扣减范围内的可不核查相关纳税凭据视为正常；c. 从事“四业”（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的个体工商户，享受个人所得税免征政策的，可不核查相关纳税凭据视为正常。

（9）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检查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数量、金额、支付情况等，判断是否与公示情况一致。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作出专业结论。

（二）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1.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内容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方法

通过查阅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以及通过比对各级政府部门归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将上述信息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准确向社会公示。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核对企业最新的公司章程、登记系统中最后一次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检查企业提交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审计报告等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①股东变更：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

相关材料；②股权、股份转让：核对登记系统中登记备案信息，查看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名册、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系统查询企业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与各级政府部门归集的行政许可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检查企业提交的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也可以直接登录相关部门的网站查看相关许可审批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检查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利权质押登记书等相关材料，与相关部门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5）受到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系统查询企业公示的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与各级政府部门归集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检查企业的处罚决定书、罚没收据等相关材料。

- 附件：1. 实地核查记录表
2. 提醒函（有限责任公司）
3. 提醒函（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核查实施机关	
核查情况	
备注	

企业/个体工商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附件 2

提 醒 函

_____ (公 司):

经查，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信息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若你公司未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我局将依法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你公司股东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若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百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将依法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罚款。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附件 3

提醒 函

_____:

经查，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调整发起人认购股份数的，应当自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若你公司发起人未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缴纳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将依法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罚款。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价格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价格行为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还可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等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可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一）抽查事项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对照《云南省政府定价目录》及相应有权限的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具体收费标准，检查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2. 对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省局印发的部分行业明码标价指南，检查是否对所经营的商品和有偿提供的服务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

3. 检查是否存在《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的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当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 13 类：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企业已注销；企业已吊销未注销；企业已备案歇业；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

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工作指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无主观故意，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通过责令立即改正或警告、约谈、下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要求企业限期改正，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可认定为“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五）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发现违反本工作指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在后续调查处理完成后，应当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按照“未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或“转案件（实施处罚并公示或立案不予处理）”等录入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向社会公示。

直销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 (一) 重大变更的检查
- (二)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 (三)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 (四) 依据需要开展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重大变更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总公司不在本地的由分公司协助检查。

2. 并非所有变更都进行检查，仅对重大变更进行检查，目前仅投资者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如果直销企业是非上市公司，仅检查股东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直销企业是上市公司，因股东数量可能很多，仅检查实际控制人变化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

3. 在检查中，对于股东是否发生变化，需查看直销企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时股东信息、之后的股东情况变化信息、检查时股东情况，如股东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需要求企业提供书面陈述，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查看企业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如果企业陈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可不用查看企业

是否有商务部审批文件。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二）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1. 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总公司不在本地的由分公司协助检查。

2. 需检查直销企业是否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检查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是否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检查直销员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是否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3. 检查中，需查看企业的直销员计酬制度，企业的直销员报酬发放记录等信息。如企业有专人负责计酬和报酬发放，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1. 该项检查仅针对直销企业总公司，总公司不在本地的由分公司协助检查。

2. 关于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需检查如下事项：

（1）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2）直销企业是否建立了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直销信息；

（3）直销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是否与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向政府部门报备的网址是否与实际披露

网址一致，社会公众登录企业官网后是否能轻易找到直销披露网页或版块；

（4）在企业的直销信息披露网站上，直销企业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涉及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产品，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上述内容若有变动，是否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1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5）直销企业是否在每月15日前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直销行业管理网站报备上月内容，具体如下：保证金缴存情况；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含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

纳税金额，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直销培训员备案；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3. 在检查中，需查看企业信息报备披露制度，查看企业直销信息披露网站内容，查看市场监管部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如企业有专人负责直销信息报备披露，还应询问具体工作情况。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直销管理条例》: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 5 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3. 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4. 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1.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3. 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4. 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5. 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 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第四条 直销企业通过其建立的中文网站向社会披露信息。直销企业建立的中文网站是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应在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与直销行业管理网站链接。

第五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以下信息：

1. 直销企业直销员总数，各省级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名单、直销员证编号、职业及与直销企业解除推销合同人员名单；

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3. 直销产品目录、零售价格、产品质量及标准说明书，以及直销产品的主要成分、适宜人群、使用注意事项等应当让消费者事先知晓的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直销产品应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直销企业应披露其取得相关认证、许可或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

4. 直销员计酬、奖励制度；

5. 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退换货地点及退换货情况；

6. 售后服务部门、职能、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

7. 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中关于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权利、义务，直销员解约制度，直销员退换货办法，计酬办法及奖励制度，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

8. 直销培训员名单、直销员培训和考试方案；

9. 涉及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上述内容若有变动，直销企业应在相关内容变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在获得许可）后 1 个月内及时更新网站资料。

第六条 直销企业设立后，每月 15 日前须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以下上月内容：

1. 保证金存缴情况；

2. 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明细情况；

（1）直销员按月直销经营收入及纳税金额；

(2) 直销员直销经营收入金额占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比例。

3. 企业每月销售业绩及纳税情况；

4. 直销培训员备案；

5. 其他需要报备的内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二、检查对象

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三、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证照等相关信息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信息；是否存在未公示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是否存在公示信息不完整；是否存在未持续公示；是否电子照片模糊无法辨识；是否存在链接标识不正常无法打开。

（二）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核验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存在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和登记；是否存在未建立登记档案；是否存在未定期核验登记档案。

（三）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交易相关信息的保存情况及保存年限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是否记录、保存交易信息；信息是否完整；信息是否可用；信息保存时间是否少于三年。

（四）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公示、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是否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是否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读和下载；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时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内容是否公示；修改内容的公示是否在实施前七日公示。

（五）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公示实施的警示措施；是否公示实施的暂停措施；是否公示实施的终止服务措施。

（六）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区分标记自营业务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

（七）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建立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信用评价制度；是否公示

信用评价制度；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是否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八）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搜索结果显示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服务的搜索结果；是否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服务显著标明“广告”。

（九）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其他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履行其他应当履行的主体责任。

四、检查依据

《电子商务法》：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

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

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拍卖、野生动物保护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 (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二)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 拍卖事项的检查内容

重点对拍卖经营活动资格进行抽查，检查从事拍卖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是否具备营业执照和拍卖业务的行政许可、拍卖师资格证等相关文件；核查相关许可证件是否置于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证照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核实承诺的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门号等情况一致。

(二) 野生动物保护事项的检查内容

重点对农贸市场、花鸟鱼虫市场、宠物交易市场、电商平台等从事和可能从事动物（宠物）交易的经营主体进行检查。监管的范围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及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

广告的违法行为；是否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是否有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宣传内容、宣传标语和规章制度。

三、检查方法和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公示

拍卖、野生动物保护的检查原则上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特殊情况下可采取书面检查、技术手段远程等方式相结合。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身份、证件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有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骗隐瞒迹象、具有经营违法等行为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对其开展进一步调查。抽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在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广告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抽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主体。

三、检查方式

针对3年内因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主体，应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针对其余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主体，可视情况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广告监测等方式。

四、检查内容和依据

（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1. 检查内容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发布广告进行抽查，检查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机关批准文件或批准文号，并按照批准的广告内容发布广告。

2. 检查依据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十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二)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1. 检查内容

(1) 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2) 检查是否建立了广告业务档案；(3) 检查广告业务是否签订了书面合同；(4) 检查广告审核人员是否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并在广告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5) 检查广告业务档案（重点是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业务档案）中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收取有关证明文件（如：

广告主营业执照、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2. 检查依据

《广告法》:

第三十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对我省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关键的生产设备设施和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等基本生产条件，并正常使用；

（二）生产场所与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

（三）产品出厂检验实施情况；

（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五）告知承诺情况核实。

三、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 1 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全文。

化肥产品质量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对我省生产、流通领域化肥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二、检查内容

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三、检查方式

抽样检测。

四、检查依据

（一）《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

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

（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四) 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五)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六) 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七) 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八)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

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

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基层一线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编写了《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引导手册》。本手册按照检查前准备工作、实地检查、检查结果反馈与信息公示等三个监督检查流程，将实地检查部分分为厂区环境、仓库检查、生产车间、检验室以及制度文件和记录五大场景，按照检查依据、检查要点、检查方法和指南以及常见问题等四个方面进行，供基层监管人员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中使用。

一、检查前准备工作

(一)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 制定计划

制定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采用双随机形式，随机抽查企业，随机安排执法人员，系统完成计划制定后，相关人员可

以在监管系统中看到需完成的检查计划。

（三）文件及设备准备

检查前，执法人员应调取企业监管档案，了解企业产品生产工艺、执行标准、许可类别及明细等相关资料。检查时应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携带执法记录仪、平板电脑、打印机以及相关文书资料。

二、厂区环境

（一）检查重点

1.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2.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3.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应设置洗手设施，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二）检查方法

1. 厂区内的道路一般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正常天气下不得有，扬尘和积水等现象；
2. 生产车间地面应当无积水、无蛛网积灰、无破损等；需要经常冲洗的地面，应当有一定坡度，其最低处应设在排水沟或者地漏的位置；
3. 查看车间的墙面及地面有无污垢、霉变、积水，不得有食品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散落。

4. 查看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查看附近是否有有毒有害污染源，或者污染源是否对生产有影响；查看厂区内垃圾是否密闭存放，是否散发出异味，是否有各种杂物堆放；

5. 不得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垃圾应定期清理，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不得有苍蝇、老鼠等；垃圾一般应存放在垃圾房或者垃圾桶内，不得露天堆放；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

6. 检查卫生间是否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不得对生产区域产生影响。

三、仓库检查

抽查企业主要原辅料仓库 1-3 个，检查内容如下：

1. 原辅料存放离墙、离地（离墙，通常是否离开墙面 10cm 以上；离地，应堆放在垫仓板之上），是否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入库；

2. 库房内存放的原辅料应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导致污染的物品；

3. 原辅料仓库应整洁，地面墙面应平滑无裂缝、无积尘、积水、无霉变；

4. 原辅料仓库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及易爆易燃等物品，生产过

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应分类专门贮存；

5. 原料库内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品；不得存放过期原料，即原料过期或变质应及时清理；不得存放成品或半成品，尤指回收食品；贮存条件符合原辅料的特点和质量安全要求；

6. 食品添加剂应专门存放，有明显标示；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

7. 是否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处理不合格品，是否记录处理情况；不合格品应放在指定区域，明显标示，及时处理；

8. 是否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是否有记录；

9. 有存贮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即有温度要求的，应安装空调等装置；有湿度要求的，应具备除湿装置；

10. 各类冷库应能根据产品的要求达到贮存规定的温度，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装有温度自动控制器。所有温湿度控制应定期检查和记录。

四、车间检查

1. 企业生产环境是否符合生产需求：

（1）实地检查车间环境，车间墙面及地面有无破损、污垢、霉变、积水；有无原辅料，半成品、成品散落；

(2) 车间照明是否满足生产需要、暴露在食品和原料上方的照明设施是否安装防护措施或者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

2. 各项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生产需求：

(1) 更衣室，更衣室内设施是否按要求摆放，空气是否进行杀菌消毒（一般可采用紫外线灯、臭氧发生器等进行消毒），更衣设施是否满足人员需求；

(2) 洗手、干手、手部消毒设施能否正常使用；洗手池是否采用光滑、不透水、易清洁的材质制成，是否在临近洗手设施的显著位置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

(3) 车间内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是否安装到位，正常使用和记录；

(4) 检查车间有无通风设施，有无环境温度、湿度控制设施并记录、进气口、排气口有无防止虫害进入的网罩等设施；

(5) 检查车间使用的消毒剂、洗涤剂等化学品是否专门存放、专人管理，是否有领用和使用记录；

(6) 检查车间生产设备、设施是否满足生产需要，是否定期保养并做好记录。

3. 生产车间布局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1) 人流物流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即工作人员不得从物流通道进入车间，物料不得从人流通道进入车间；

(2) 工作人员未经更衣、洗手消毒等措施不得进入生产车间；

(3) 低清洁区，工作人员未经更衣、洗手消毒等措施不得进入高清洁区；

(4) 车间废弃物存放和处置是否符合要求；

(5) 检查原辅料进入车间前是否脱包或其他方式清洁外包装，车间内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专门区域分别存放，是否存在交叉污染。

4. 生产过程是否符合产品工艺要求：

(1) 检查配料、投料、温湿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以及关键控制点记录是否与文件规定一致，记录内容是否齐全、完整与实际相符；

(2) 抽查的投料记录中不得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3) 在包装线上和成品仓库中抽查 1-3 种成品，检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与生产记录是否一致；

(4) 生产现场抽查 1-3 种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看是否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是否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

5. 车间工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卫生规范：

(1) 抽查车间工作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露于帽外；

(2) 是否按要求洗手消毒后进入作业区域，是否佩戴饰物、

手表等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物品，是否使用香水、化妆品、指甲油等化学品；

(3) 现场抽查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

(二) 检验室检查

查看检验设备和试剂是否齐全。随机抽查 1-3 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原始数据记录，查看其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留样及记录是否与生产记录一致。不能自检的，抽查 1-3 批次产品委托检验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检验室应具备标准、审查细则所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相关的辅助设施、试剂等），检验设备的精度应满足出厂检验需要，检验设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一般情况下常见的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净含量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电子天平（0.1g）；

出厂检验项目水分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分析天平（0.1mg）、干燥箱或卡尔费休滴定液；出厂检验项目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所对应的必备出厂检验设备为微生物培养箱、灭菌锅、生物显微镜、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

2. 出厂检验设备应按期检定或校准，一般情况下，天平、压力锅（压力表）应具备合格计量检定证书，干燥箱、培养箱应具备合格校准证书，生物显微镜无需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周期

一般为一年（压力表为半年）；（部分无法直接校验压力的进口压力表也可通过校验温度换算压力来等效校验）；

3. 检验试剂均应在有效期内，有毒有害检验试剂专柜上锁存放，专人保管，检验试剂的消耗量应与使用记录相匹配；

4. 检验室中应配备完整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一般要有原辅材料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标准；

5. 成品须逐批随机抽取样品，出厂检验项目应满足企业产品标准和产品许可审查细则要求；

6. 出厂检验报告应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

7. 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应有相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

8. 企业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应真实、完整、清晰；

9. 出厂检验报告一般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执行标准、检验结论、检验合格证号或检验报告编号、检验时间等基本信息；

10.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1. 企业留样产品的包装、规格等应与出厂销售的产品相一致，留样产品的批号应与实际生产相符；

12. 一般情况下，产品保质期少于2年的，留样产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的保质期；产品保质期超过2年的，留样产品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二）制度文件和记录检查

1. 分别抽查 1-2 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看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应当查验企业是否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并查验相关检验记录。一般可参考以下几种情况来判断该项是否符合：

①国内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原料，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②供货者名称与原料产品标签生产商信息一致，相关证照在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与所购原料批次一致；

③合格证明文件应包括批检、型检等，批检必须一一对应，型检频次和要求按照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实施；

④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应当查验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对应批次的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

⑤从流通经营单位（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批量或长期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少量或临时采购时，应确认其资质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⑥从农贸市场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⑦从超市采购畜禽肉类的，应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从批发零售市场、农贸市场等采购畜禽肉类的，应索取并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从屠宰企业直接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 对抽查的产品查验以下记录：

①查验是否有对应的进货查验记录；

②查验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即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到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③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3. 查看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及记录，具体如下：

①查看企业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查看自查记录，是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②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五、企业生产过程控制及记录

（一）生产现场抽查 1-3 种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对照，查看是否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是否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实地检

查生产投料记录是否建立生产投料记录；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投料记录中不得有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以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投料记录中不得有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药品和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

（二）查阅关键控制点记录：检查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记录，包括必要的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洁净度控制等（无微生物控制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检查“车间洁净度控制”）；查看是否建立关键控制点控制制度；生产的成品是否每批次都有关键控制点记录（抽查 1-3 批次）；关键控制点的记录是否项目齐全、完整，与实际相符；

（三）实地检查成品，在包装线上和成品仓库中抽查 1-3 种成品，检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应与生产记录一致。

六、企业贮存、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抽查相关制度和记录，有冷链要求的产品必须检查冷链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否根据食品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建立和执行相应的出入库管理、仓储、运输和交付控制制度，是否有记录；

（二）重点检查有冷链要求的是否有相关制度和记录。

七、企业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和记录

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一）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召回管理制度；

（二）对有不安全食品销售情况的企业，应当实施召回，应当有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有召回计划、公告等记录，包含有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产品的召回记录（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信息）；

（三）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四）对有召回食品的企业，召回食品应当有处置记录，可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要相符；

（五）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要相符；

（六）禁止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

八、企业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记录

查看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及抽查培训情况记录，抽查相关人员聘用档案，查看企业健康检查制度，抽查 1-3 名现场人员健康证。具体如下：

（一）是否有明确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員和負責人的任命，明确有资质的检验人员；

（二）检查是否有培训计划；检查企业培训档案、考核记录及原始签到表；现场抽查管理人员若干，询问相关培训内容；

（三）抽查记录检查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是否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四）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五）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六）应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食品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七）健康证明应当为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内适用；

（八）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九）检查是否有培训制度、计划及相关培训内容记录。

九、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预案

查看排查、演练记录，查阅企业事故处置记录，企业整改报告，是否查找出原因及制定有效措施。具体如下：

（一）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时消除隐患；

（二）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有相关演练记录；有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

（三）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其他企业合理缺项），检查企业是否根据预案进行报告、召回、处置等，检查相关记录；是否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十、食品标识标注

现场抽查产品，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对照查看如下内容：

（一）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二）食品名称应当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三）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各种配料应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

（四）单件预包装食品的规格即指净含量；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

（五）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六）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七）其他标示内容：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食品流通环节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对象和事项

（一）抽查对象

1. 食品销售主体（含食品销售风险等级（A、B、C、D）食品销售主体、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2.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

（二）抽查事项

1. 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为 A、B、C 级的食品销售者、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者，可以开展实地检查（或）网络检查；

2. 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销售者、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校园周边是指校园周边 200 米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抽到的对象按 100%的比例开展实地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对应《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食品销售主体（包含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特殊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办者等进行主体资格、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经营行为、储存情况等，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内容进行检查。

（二）检查方法

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规定，检查方式应采取实地检查、抽样检测和书面检查方式。抽查中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分为 13 类：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企业已注销；企业已吊销未注销；企业已备案歇业；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向政府其他部门推送检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经营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

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食品餐饮环节检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可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体供餐公司、学校食堂、单位食堂、网络订餐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延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检查事项、内容及方法

（一）餐饮服务单位（含集体供餐单位）

1. 抽查检查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动物保护

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 (1)《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
- (2)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
- (3)加工过程控制情况；
- (4)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
- (5)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
- (6)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
- (7)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

2. 检查内容和方法

(1)《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检查在就餐区等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是否存在涂改行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经营地址、许可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2)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检查是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是否对其培训和考核。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3)加工过程控制情况：检查是否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不存在《食品安全法》等法

律法规禁止的行为。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禽蛋使用前是否清洁外壳。盛放调味料的容器是否保持清洁，加盖存放。煎炸油的色泽、气味、状态是否无异常，必要时进行检测。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是否符合要求。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 100 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规定留样。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是否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未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是否设置酒销售点。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冷食类食品是否在专间内进行。

（4）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检查购进原料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是否有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采购畜禽肉类的，是否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是否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是否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是否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食品。在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是否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是否

使用密闭容器贮存。有明确的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是否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保存条件、保质期不明确的以及开封后的，是否根据食品品种、加工制作方式、包装形式等，针对性地确定适宜的保存条件（需冷藏冷冻的食品原料建议可参照附录 M 确定保存温度）、保存期限，并应建立严格的记录制度来保证不存放和使用超期食品或原料，防止食品腐败变质。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是否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并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是否按照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是否有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是否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是否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除外。使用有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最大使用量”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应精准称量使用。

（5）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检查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菜肴围边和盘花是否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学校食堂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是否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中央厨房配送过程中，食品的包装或盛放是否符合要求，包装或盛放容器上标注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过程中，食品的盛放容器密闭，食品容器上标注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外卖送餐人员是否保持个人卫生、配送箱（包）保持清洁。配送箱（包）中，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分隔放置，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用具清洗水池专用，标有明显标识，满足清洗需要。使用的洗涤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标识齐全。采用物理消毒的，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消毒需要。采用化学消毒的，使用的消毒剂为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符合要求。保洁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保洁设施内存放的餐饮具保持清洁。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餐饮具包装无破损、标识符合要求、在使用期限内。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建立并不断完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定加工操作规程。

（7）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

否有售卖、宣传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行为。

（二）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1. 抽查检查事项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2. 检查内容和方法

实地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经营门店，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属于《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抽查检查事项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检查。具体如下：

（一）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2.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通过实地核查或第三方证明等方式检查是否有通信主管部门的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通过实地核查或第三方证明等方式检查是否有通信主管部门的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检查是否有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的相关台账及记录。

（四）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可通过实地核查或第三方证明等方式检查是否有相关台账、制度建设及记录。

四、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 13 类：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企业已注销；企业已吊销未注销；企业已备案歇业；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南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检查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发现违法行为。

（三）检查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告诫等方式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或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且已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五)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注:本指引在实际检查中作为参考用,具体检查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统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制定本指引。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被检查单位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存续情况等基本信息，还应通过云南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查阅使用单位名下登记的设备信息，初步掌握使用单位的设备类别、数量、检验检测等情况，以便与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比对。

二、检查方式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被检查单位实施实地检查。

三、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包括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现场安全检查。

（一）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应对所有被检查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实施检查，检查项目、内容、标准、方式参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表》（表1）。

（二）设备使用情况现场安全检查

设备使用情况现场安全检查，应根据使用单位名下的特种设备不同类别，从每一类别随机挑选 1-2 台（套）设备展开现场安全检查，检查项目、内容参照表 2-表 11。

四、检查程序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程序主要包括：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做出记录、交换检查意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等。检查结束后应填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表 12）、《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表 13）。

五、结果公示

检查单位应当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根据双随机系统设置，检查结果分为 13 类：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企业已注销；企业已吊销未注销；企业已备案歇业；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以下就工作中容易存在分歧的三种检查结果进行明确，其他五种检查结果按照字面意思根据检查情况选择适用。

（一）检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

根据本指引的检查项目和内容，未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根据本指引的检查项目和内容，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并应在双随机系统“检查信息”下的“备注”栏简要注明发现的问题。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的，还应将后续处理情况录入双随机系统。其中：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2）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3）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2）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三）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根据本指引的检查项目和内容，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责令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应在双随机系统“检查信息”下的“备注”栏简要注明发现的问题。

六、其他

本指引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表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机构及制度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1. 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 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1)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2)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 (3) 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4)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5) 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 50 台)的。 2. 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其中,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 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3. 安全管理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其中,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 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1)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2) 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 III 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3)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4) 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 (5)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6)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4. 节能管理人员。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节能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特种设备节能的法律法规。	查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查看使用单位任命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节能管理人员的文件,查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机构及制度		锅炉使用单位的节能管理人员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锅炉节能制度，对锅炉节能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锅炉节能技术档案，组织开展锅炉节能教育培训；编制锅炉能效测试计划，督促落实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2）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4）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6）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7）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8）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岗位安全责任制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节能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	查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前述制度
	是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其他使用单位可以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适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且作出记录。	查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查看应急演练组织及记录情况
设备档案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使用登记证；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5）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6）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查看使用单位是否逐台建立设备档案，并随机抽查 1-2 台（套）在用特种设备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设备档案		(7)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8)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9)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10) 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使用地保存上述(1)、(2)、(5)、(6)、(7)、(8)、(9)规定的资料和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以便备查。	
	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应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随机抽查1-2台(套)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查看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1. 经常性维护保养 (1)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作出记录,保证在用特种设备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法律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社会化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维护保养。 2. 定期自行检查 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和特性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定期自行检查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及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3. 试运行安全检查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开展设备运营前的试运行检查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且作出记录。	随机抽查1-2台(套)在用特种设备档案,查看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试运行安全检查的记录
人员档案	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1. 下列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2)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3.2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员: (1)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2.5MPa锅炉的; (2) 使用5台以上(含5台)第III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查看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聘用单位是否为被检查单位,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3)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4) 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 (5)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6)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是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要求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查看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表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锅 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水（介）质处理	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介）质化验报告				
4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5	安全附件及仪表	液位（面）计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6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	运行情况	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9		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10	节能管理	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11		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压力容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4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5	安全附件及仪表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6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		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完整				
9	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时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工业管道办理使用登记				
2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信息按规定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4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5	安全附件及仪表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6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	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时压力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电 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警示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3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4	安全保护装置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系畅通				
5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				
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7		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				
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				
9		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10	显示信号系统	抽查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				
11	维保情况	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12		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起重机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或存放档案中				
2		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3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4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并办理了聘用手续				
5	安全保护装置	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				
6		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且完好				
7		按要求设置力矩限制器且完好				
8		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				
9		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10	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客运索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进站口设乘客须知				
3		站台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4		吊篮、吊箱内有安全说明				
5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6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7	通信装置	站房之间有专用电话，且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能保持通讯可靠				
8		沿线广播系统有效				
9	应急救援	有应急救援装备，并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0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大型游乐设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				
3		进出口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4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5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6	安全保护装置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7		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8	应急救援	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悬挂有效牌照				
3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5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				
6	安全装置	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正常				
7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有效				
8		有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				
9		车辆后视镜有效				
10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仅观光车辆）				
11		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				
12		紧急断电开关有效（仅电动车辆）				
13		视频监控装置有效（仅观光列车）				
14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15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上下车站点处明示行驶路线图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现场抽查时未发现超范围充装				
3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4	质量安全 管理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5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6	设备条件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7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8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9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0		所使用装卸用管按要求实施了定期耐压试验				
11	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要求	现场进入充装区域前按要求对移动容器进行检查				
12		充装前在指定位置停车、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采取防止移动容器滑动的有效措施				
13		充装时在车辆正前方放置“正在充装”的警示标志				
14		按要求填写充装记录（介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等）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气瓶充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现场抽查时未发现超范围充装				
3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4	质量安全 管理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5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6	设备条件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7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8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9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0		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11	充装气瓶 要求	气瓶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12		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抽查）				
13		已充气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符合规定（抽查）				
14		现场抽查时未发现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表 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 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机构资质	核准证在有效期内				
2		不存在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情况（抽查）				
3	执业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4		持证人员数量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5		持证人员已办理执业公示（抽查）				
6		未使用无证人员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抽查）				
7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的配备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8		仪器设备已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抽查）				
9	文件资料	编制了检验检测细则或工艺或方案（抽查）				
10		建有档案库，资料归档及时、齐全（抽查）				
11	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检测（抽查）				
12		及时上报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抽查）				
13	作风建设	未发现存在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				
14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抽查）				
15	信息化	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电梯检测机构建立了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16		检验机构、电梯检测机构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使用登记管理系统上传检验检测数据				
17		完成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工作后，按规定向特种设备管理平台上传特种设备检验数据表				

18	检验检测 现场检查	检验机构在首次开展检验前按规定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19		现场检验、检测时，持证人员数量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0		现场检验、检测的持证人员已办理执业公示				
21		现场配备的仪器设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				
22		现场配备的仪器设备已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23		有检验检测细则或工艺或方案				
24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检测（抽查）				
25		及时形成检验、检测记录				
26		检验、检测记录填写规范				
27		检验检测人员配备了安全防护用品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3. 本表格供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参考。

20××年度云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模板)

- 一、整体情况汇报。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三、解决问题的措施。
- 四、好的做法或经验交流。

认证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原则

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与分类管理相结合，针对不同认证风险和信用水平的认证机构、获证组织、获证产品，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大对认证风险高、信用水平低的机构、组织或产品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

二、检查对象

省局将认证监管事项纳入统一的省级抽查事项清单，依托“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省级认证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包括认证从业机构、获证组织及产品等，并实施动态更新。同时吸纳相关行业专家建立“全省市场监管认证专家库”，满足认证抽查专业性要求。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尽量合并安排。检查对象包括由市场监管总局、省局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和各地方局自行抽取的检查对象。

（一）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

由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取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分配给我省的获证组织作为检查对象。各州市、县区局接到省局通知后登录“认证行政监管系统”获取检查对象名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各地对检查名单应严格保密，在实施检查工作以前，不得通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填报，并进行公示，接受

社会监督。

（二）省局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

由省局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随机抽取并分配的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作为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抽查检查结果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中填报。对抽查获证产品的获证组织的检查结果可先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待产品检验结果出来后，合格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

（三）各地自行抽取的检查对象。

各地方局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结合本地区监管实际设置抽查比例，总局和省局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可计入各地抽查比例之中。

三、抽查事项

（一）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三）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四）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五）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四、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 获证组织基本情况

（1）组织合法资质资格：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书、社团登记证书及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核实是否具有法规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是否有效；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证组织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组织基本情况与上报信息是否相符：营业执照等资质及认证证书，核实组织的注册和运营地址与认证证书中信息是否相符；查“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数据库中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认证合同中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审核报告中显示的体系覆盖人数，也可通过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随附的职工名册、最近一次审核时当月及前后几个月的职工个人所得税报表，查管理体系文件等核实组织获证范围内实际人数是否与上报信息中组织人数是否相符。

（3）组织文件化信息情况：管理体系文件等，核实是否建立了文件化信息；文件化信息描述的获证范围是否在组织运营范围内；文件化信息描述与组织实际是否相符，如主要产品/服务内容与流程等。

2. 认证基本情况

（1）获证组织是否收到了认证机构传递的以下材料并核实

相关信息：认证档案、认证机构的差旅报销凭证，访谈获证组织人员核实是否有认证合同或受理通知，合同或受理通知是否有签字盖章；是否有最近一次的审核/评价计划；是否有最近一次审核的审核/评价报告（如有不符合报告须关注不符合报告的整改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核实审核/评价报告和审核/评价计划中的审核/评价时间、地址、审核/评价组成员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审核员未到现场、冒名顶替、无正当理由减少审核时间等情况。

（2）组织过程控制情况：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备及运行情况；查看重要过程是否有相关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3）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认证证书、企业宣传资料及产品包装、认证档案核实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是否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是否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内审和管评：认证档案核实是否按自身的规定频次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内审、管评的记录文件（包括计划、报告、会议签到表等）是否与实际相符。

3.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

访谈获证组织人员，必要时查认证机构的差旅报销凭证核实认证人员是否有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旅游、乱报发票的现象。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1）获证企业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如营业执照、危险品生产许可证（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设计）、环保要求等。

（2）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具体如下：

①查产品是否属于 CCC《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查是否获得 CCC 有效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

②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如有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的情况，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工厂内生产仅用于送样试验的样品（不能出厂销售）是被认为可以接受的。

③对于 OEM/ODM 获证企业（委托加工企业），查是否有 OEM/ODM 的委托加工合同及强制性产品 CCC 证书，并从“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有效性。

（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扩展，擅自变更、变造、出厂、销售、进口。具体如下：

①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

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是否变更。

②获证产品铭牌型号是否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

③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是否发生变更。

④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更。

⑤查企业扩展产品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有效性。

⑥在生产线或库房内抽查 CCC 扩展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信息与认证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的信息是否一致。

（4）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是否一致。

查企业向认证机构提交的获证产品描述、型式试验报告，并与实物核对（铭牌、结构/组成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可根据情况抽查，如：1-3 种（件）。

（5）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具体如下：

①查企业是否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②抽查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内容与认证证

书内容是否一致。

(6) 获证企业是否按要求从事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销售。具体如下：

①查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核对企业名称、地址信息与证书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向认证机构变更备案和获得批准，并要求企业提供符合性证据，如核实企业在认证机构网上的变更备案信息及认证机构的《变更确认表》等。

②现场询问企业，获证产品认证标准近期是否变更，如有，企业是否备案并更新证书及《变更确认表》，并确认证书上的标准是否为有效标准。

③抽查重要记录保存情况是否良好，如：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相关记录；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等。

④是否通过查阅关键件合格供方名录、采购、控制记录等核对供方管理。

⑤是否通过查阅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质量控制记录确认产品及其特性控制。

⑥抽查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是否合规。

⑦了解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外来认证产品信息，查看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是否齐全、适当、有效，特别关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或去向。

⑧观察企业的产品实现过程是否符合产品一致性控制情况（人/机/料/法/环，现场调阅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核对）。

⑨了解获证产品认证用标准是否变更，如有，变更是否得到认证机构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加施 CCC 标志和放行。

⑩对于 ODM 获证企业，核实如下资料是否齐全及其真实：ODM 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和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的 ODM 协议；ODM 生产厂与 ODM 制造商关于认证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相关协议；ODM 产品铭牌（外部标识）、说明书；ODM 初始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等。

（7）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注意证书的注销、撤销或者暂停的时间节点），产品是否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具体如下：

①确认证书是否有注销/撤销/暂停，如有核实其信息（包括变化的时间、原因、期限等）。

②查获证产品，注销/撤销/暂停认证证书资格后（注意证书的注销、撤销或者暂停的时间节点），关注在时间节点后，是否停止使用 CCC 标志或证书，是否存在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

（8）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

查企业对认证证书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真伪等。

（9）是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具体如下：

①查企业对加施认证标志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

齐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保存良好等。

②和企业负责人了解并通过查询标志台账与标志实物数量，确认是否倒卖认证标志。

(10) 对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适用时）

①检查是否经批准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②是否按属于以下申报用途使用：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2. 强制性产品认证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1)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认证，擅自销售、进口。查企业销售产品是否属于 CCC《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查是否获得 CCC 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的有效性。

(2) 证书有效性。查产品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是否伪造、变造、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真伪。

(4) 一致性检查。查获证产品认证标识是否规范使用；销售现场或库房内检查 CCC 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所列商标、制造商、生产厂、生产厂地址、型号规格等信息是否与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非法改装，

特别是电池改装)

(5) 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查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三) CCC 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进行抽查(同时可以对获证企业和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应按产品类别制定抽查实施细则,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检验规范、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等内容。实施细则应在制发年度双随机认证监管工作文件时公开。

(四)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对有机认证产品进行抽查,由于产品属于季节性生产、获证组织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样品不足部分需在有机产品销售场所补足,为避免重复检查,可以在抽查产品的同时对获证组织和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有机产品监督抽查应按产品类别制定抽查实施细则,包括产品范围、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和判定程序、样品管理及处置、异议处理、结果报送等内容。实施细则应在制发年度双随机认证监管工作文件时公开。

1.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

(1) 认证活动的合法合规检查

查认证合同、检查计划和报告、样品和环境等检测报告、认

证证书、销售证（适用时）等材料。具体如下：

①认证机构合法资质资格：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有机产品”。

②认证人员资质：现场检查的认证人员是否为机构委派检查组（员）本人；认证人员是否经注册；认证人员注册专业是否覆盖了当前申请认证的类型（种植、养殖和加工）；认证人员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注册的机构是否为派出机构。

③认证检查计划执行：检查计划是否在现场检查前经获证组织确认；检查组现场检查时间是否按计划执行，如不一致是否有合理理由；检查人员是否到场并与计划一致。

④认证程序及要求：认证人员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入现场检查；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遗漏了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及程序要求。

⑤认证结论：认证机构是否出具了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⑥认证证书发放：认证机构是否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并向公众提供了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认证机构是否向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的产品出具了认证证书；认证机构是否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适用时）。

⑦证后监督：认证机构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证后监督；认证机

构发现获证组织及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是否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证书暂停或撤销期间认证机构是否通知并监督获证企业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标志。

（2）获证组织和产品符合性检查

查获证企业资质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质量管理手册，作物的种植，内部检查记录，产品收获、运输、贮藏和包装，产品的标识与批号，投入品管理，产量和销量的核对等材料。具体如下：

①获证组织法定资质及信用：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具备有效的相关法定资质、资格；委托认证的产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是否被证实有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获证组织检测报告：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是否对检出禁用物质的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蔬菜类、水果类、畜禽类、乳制品和茶叶产品检测项目未依据五类《有机产品认证抽样检测项目指南》涵盖所有必测项目。

③再次加工、分装、分割：获证组织是否违规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④可追溯体系：认证机构是否对未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档案制度的组织进行了有机认证。

⑤禁用物质：获证组织是否被证实在生产、加工或经营的过程中存在使用或添加禁用物质。

⑥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获证组织是否有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为；对未获证产品及在允许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获证产品，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了“有机”“ORGANIC”等误导公众的文字；是否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正确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印制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是否存在变形、变色；是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

⑦销售证：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有机码对应的数量是否超过了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批准的数量。

⑧配合检查情况：获证组织是否拒绝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⑨进口有机产品（适用时）：进口有机产品申报入境时，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需要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进口产品生产

商、销售商、进口商或者代理商)是否提交其所获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机产品销售证复印件、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等。

2. 流通领域有机产品监督检查

(1) 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 是否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是否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是否出现了变形、变色。

(2) 对未获证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了“有机”“ORGANIC”等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是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3)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行为: 是否存在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行为; 是否存在获得经营认证类别证书, 改变产品包装的情况。

(五)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产品认证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又可分为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和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行的认证制度(简称国推认证制度)。如: 节能产品、低碳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绿色产品认证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组织遵守有关认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获证组织进行查处。

1.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检查

(1) 认证过程：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是否有对认证过程各环节管理和控制的规定；认证过程是否有记录档案。

(2) 认证受理：查申请书、合同评审记录，申请受理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规定；申请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并符合认证规则要求。

(3) 工厂检查：查工厂检查记录、工厂检查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关注：不同检查类型（恢复、扩项、变更、复评）的检查特点，工厂检查员注册资格与认证产品专业匹配性），是否按计划实施工厂检查。

(4) 认证评定：查评定报告、评定人员的专业能力符合性，认证过程的评定是否满足要求。

(5) 认证证书：查网站、证书格式、抽查档案、备案的证据，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暂停、撤销等）：证书的内容；证书样式的备案及时间；3. 是否设立了公众查询证书的方式。

(6) 信息上报：抽查上报信息的情况，是否按要求上报认证信息。

(7) 证后监管：是否按相关规定和认证规则按期实施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为了指导、规范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以达到统一尺度、统一要求、统一流程的目的，特制定《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简称《指引》）。

一、工作依据及任务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163 号令）、《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完成检查任务及相关检查证据材料的收集填报工作。

二、检查重点

围绕《通知》确定的重点检查领域，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重点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条件要求；重点检查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超范围检验、出具不实和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内容详见《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对检验检测机构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和实施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详见《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附表（安全生产）》。

三、检查组组成及职责

按“双随机”抽查原则及专业性原则，联系和安排检查组组长和组员，明确工作要求和职责。

（一）检查组长

检查组长由各州市行政执法人员担任，是现场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履行“把控监管方向”和“当好联系枢纽”的职责，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根据抽查任务安排和初步方案，联系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组员，确认检查时间和检查路线方案，并将检查组人员信息表反馈至省质量管理学会。

2. 参加检查前将省质量管理学会提供的检查资料转发检查组每一名组员，组织大家及时、认真学习。

3. 不早于24小时通知被检查机构，并请机构提前准备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

4. 主持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控制检查方向、过程和进度，负责内外部协调沟通和研判违法事实，协调检查组行程安排和安全防护，监控检查员行为规范。

5. 负责落实被检机构所发现问题的后处理，跟踪落实问题整改情况和上报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

（二）检查副组长

检查副组长由一名技术专家担任，是现场技术检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把控技术检查质量”的职责，组织技术

专家辅助组长完成监督抽查工作，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根据抽查任务安排，协助组长联系检查组专家成员，协商确认检查时间和检查路线方案。

2. 负责协助组长准备监督检查工作文书，包括监督检查告知书、监督检查表、事实确认单等相关通知、检查工作表格等。

3. 负责组织检查组成员辅助组长完成现场检查、记录收集填写和上传、事实确认、检查工作总结报告、检查材料汇交等技术工作。

4. 协助组长控制技术检查过程和质量，明确问题类型，采集、固定有效证据，协助研判违法事实，协调检查组行程安排和安全防护，监控检查组成员行为规范。

5. 熟悉省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系统，组织完成监督检查信息录入/上传等工作。

6. 负责向省质量管理学会反馈现场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研判等情况。

7. 协助监管部门、省质量管理学会解决后续与本轮监督检查相关的技术问题。

（三）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成员由省市场监管局专家库选聘有关专家担任，遵循自愿原则和回避原则，按“双随机”原则及专业性原则安排监督检查任务。检查员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按检查方案计划，做好检查时间安排，提前学习检查相关

法规、标准等资料，熟悉检查工作程序和要求，根据检查专业领域做好检查技术准备。

2. 听从检查组长、副组长工作任务安排，客观公正、规范高效完成检查任务，对检查结果质量负责；熟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系统，完成监督检查信息录入/上传等工作。

3. 积极配合检查组其他成员工作，做好健康安全自防、互防，确保安全出行、安全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总体时间安排

5-10 月，开展全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现场检查，应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检查组沟通联系事宜、行程安排由组长和副组长负责。

（二）具体用时安排

1. 每个组检查 3-5 家检验检测机构，由组长协调商定检查时间，1 家机构计划用时 1 天时间，按实际情况填写《日程安排表》。必要时，可依据行程及检查工作量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与省质量管理学会沟通确定。

2. 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时间原则上为正常工作日，一般不占用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时间。检查组通知被检查机构的时间，不能早于 24 小时。如需占用休息日，检查组可适当放宽通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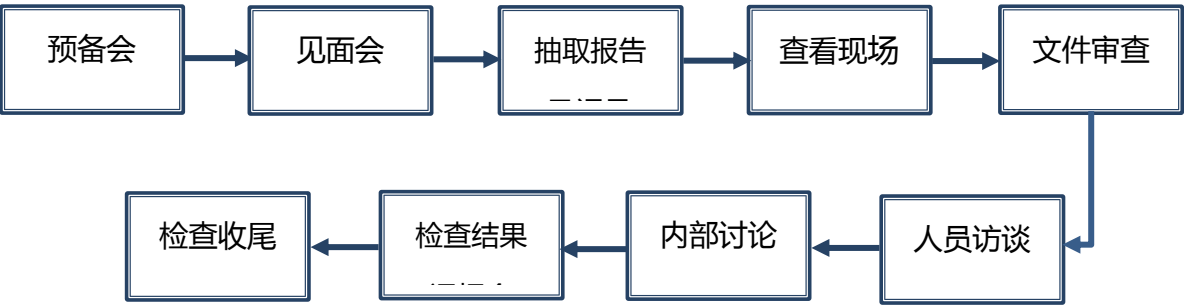
3. 检查组人员应提前沟通，做好相应准备。全部检查结束，

经检查组长确认任务完成后，检查组方可解散。

4. 检查组成员根据计划，全程参加本组检查活动。检查组成员难以在计划时间内参与检查、临时因故不能参加或者无法全程参与检查的，由组长联系省质量管理学会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实施现场检查。

五、工作程序

为规范检查工作，各检查组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预备会

在检查开始前，组织本检查组所有人员提前抵达目的地，组织召开预备会，认真学习、宣贯、讲解现场检查的依据、流程、内容、方式、分工以及后续总结上报等内容（详见附件2）。会议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 对随机抽查要求、程序进行再培训

检查组集中后，组长和副组长对全体组员进行随机抽查要求、程序和检查表内容的讲解和培训。

2. 明确检查分工、时间检查和检查方案

检查组长负责总体部署，明确检查组人员分工，介绍整体检

查时间安排，并讨论检查方案。

各组组长和副组长负责协调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商定相关工作安排。被检查机构涉及多场所时，应检查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报告及行为，要求被检查机构提供相关场所资料。

3. 签署《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组长及组员在《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上签字。

（二）见面会

检查组进入被检查机构后，首先应召开见面会，被检查机构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应现场签到（《现场签到表》）。见面会上，组长向被检查机构递交《现场检查告知书》原件，检查组留存复印件并上传系统，介绍检查组成员，并讲解现场检查依据、检查目的、重点检查内容、工作纪律和相关文件。被检查机构简要介绍本机构基本情况。见面会详细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3。

如被检查机构不配合现场检查，检查组应充分告知责任与义务，全力推进现场检查工作。经充分告知后仍拒不配合，检查组撰写情况说明，全体检查人员签字后，在检查当日发送至省质量管理学会。

如被检查机构确实存在无法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如停业、注销、正在搬迁或装修等情况，经检查组现场核实，由被检查机构出具一份情况说明，内容应至少包括：不能开展现场检查的理由、期间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承诺，由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情况说明上传系统留存。检查组在检查当日

发送至省质量管理学会。

（三）抽取报告及记录

见面会结束后，检查组查阅报告清单，并按检查要求现场抽取报告（要注意是否存在未纳入清单的报告），并调取相应的原始记录，检查组现场记录所抽取的报告编号。

对于所抽取的报告，检查组应选择被检查机构的核心检验检测领域及非常规项目等，从检查当日至上一年度的报告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份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报告和相应的原始记录。如证据追溯需要，可扩大抽取报告数量及范围。

（四）查看现场

检查组应要求被检查机构安排相应管理和技术人员陪同查看检验检测现场。检查组应注意观察可能出现的问题，例如关键检验检测设备的有无情况及数量、设备使用记录、试验环境、样品、耗材或标准物质等。为节约时间，检查组应要求机构及时调取相关档案记录，以便在查看现场结束后可立即开始文件审查。

（五）文件审查

检查前，要求被检查机构提供CMA证书及附件、体系文件、检验检测报告发放记录等资料。检查组根据《2025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的要求，审查被检查机构提供的文件材料并记录发现的问题。对关键证据应拍照取证上传系统，复印相关材料并带回。

（六）人员访谈

检查组根据需要，可以随机抽取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档案管理人员等，就某些管理事项、检测报告问题、原始记录问题、检验检测流程或技术要求等进行询问访谈，并从中了解检验检测机构实际运行管理情况。

（七）内部讨论与检查记录

检查过程中期，检查组应组织内部讨论，汇总检查情况，聚焦主要问题。检查组汇总发现的主要问题，一般分为三类：一是违法违规问题，二是机构自身管理规范问题，三是特殊情况。检查组应集中在违法违规问题，内部讨论证据是否充分，确定问题描述和需要补充的证据，进一步拓展取证，完善证据链。违法违规问题将由检查表导入事实确认单，其他问题及特殊情况需写入（小组）总结报告。检查组将检查记录及一类问题相关证据（扫描或拍照）上传省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系统，生成打印《事实确认单》。检查组填写《2025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附表（安全生产）》并签字。

（八）检查结果通报会

检查组情况汇总后，可召集被检查机构召开情况通报会。总结会以描述检查发现的事实为主，不讨论、不告知被检查机构后续可能的行政处理结果。检查组应向被检查机构说明，被检查机构对检查发现问题无异议的，在《事实确认单》和《2025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附表（安全生产）》上签字、盖章确认。如被检查机构拒绝签字，检查组需保存好证据材料，带回即可。

《事实确认单》及《2025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附表（安全生产）》保存3份，被检查机构1份，组长保留1份，副组长带回1份交省质量管理学会。情况反馈会的内容和流程详见附件4。

（九）检查收尾

现场检查结束之后，检查组向被检查机构提供一份空白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廉洁自律情况反馈表》和《监督抽查意见反馈表》，由被检查机构按反馈表提示信息直接反馈。

检查组撤离被检查机构时，清点全部检查材料，确保信息和材料不错漏、不丢失。现场检查材料主要包括①事实确认单②日程安排表及现场签到表③监督检查表④监督检查附表（安全生产）⑤相关检查证据（纸质及电子版）。

属联合抽查的，检查组应在本组检查结束前确认现场检查材料及报销单据完整、准确，并在本组检查结束后的5日内，撰写本组检查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工作意见建议），一同汇交省质量管理学会（汇交检查材料清单见附件5）。

属国家级抽查的，检查组应在完成检查任务后，按国家监督抽查要求录入质量监管系统，将现场检查材料直接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整理和确认报销单据完整、准确，并在本组检查结束后的5日内，汇交省质量管理学会（汇交检查材料清单见附件5）。

六、取证要求

检查组发现被检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力争做到证据充分，证

据链完整。例如复印报告时，要覆盖报告首页和相关证据页，照片要能显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委托机构名称、CMA 章、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出具时间、签发人等各项内容。拍照原始记录时，照片要能清晰显示记录中的数据、表格、签字、日期等内容，并要复印报告和原始记录相关联的证明，确保证据链完整。拍照后，检查人员应立刻检查照片的完整、清晰程度，确保证据可靠。复印材料不足以说明问题时，需用文字对其进行描述和记录。所有复印的证据材料均需被检查机构签字确认，如法定代表人不在现场，须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并对检查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

七、注意事项

（一）检查组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派，对已随机抽取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其运行情况和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记录检查发现的事实和证据链，不纠缠相关事实的处罚结果。如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及时交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

（二）检查组应注重自身的安全，包括人身健康安全、廉政安全，避免收受贿赂，不接受被检查机构安排的旅游、吃请，不接受被检查机构馈赠的礼品、礼金，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平安完成检查工作。检查组应公正、客观实施检查，避免带入个人感情。检查组成员与被检查机构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主动提出回避。检查组对所知晓的被检查机构名单、检查结果、检查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其他检查安排保密，不透露给无关的其他方。

八、主要工作文书清单

(一) 检查通知、文件记录

1. 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电子版、纸质版)
2. 监督抽查告知书(电子版、纸质版)
3. 事实确认单(电子版、纸质版)
4. 监督检查表(电子版、纸质版)
5. 监督检查附表(安全生产)(电子版、纸质版)
6. 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纸质版)
7. 差旅报销单及专家劳务费报销(纸质版)
8. 日程安排表(纸质版、电子版)
9. 现场签到表(纸质版、电子版)
10. 省局监督检查廉洁自律情况反馈表(纸质版)
11. 监督抽查意见反馈表(纸质版)
1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电子版)

(二) 法规文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163 号令)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原第 39 号令及 2025 年修正案)
3. 2023 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 号)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6.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市监检测函〔2022〕111号)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刑事技术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认实〔2016〕71号)

8.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5〕249号)

9.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发改国防规〔2024〕1450号)

10.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准入特别条件》(国市监检测规〔2022〕1号) 等

(三) 其他材料

1. 2023 年、2024 年省级能力验证通知 (电子版)

2. 检验检测监督抽查项目费用报销须知 (电子版)

3. 监督抽查 (小组) 总结报告 (电子版)

附件1

被检查机构提前准备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清单
1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非独立法人提供批准成立文件和法人授权文件）。
2	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和附表原件（含分支机构和多场所）。
3	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盖单位公章）。
4	提供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
5	仪器设备一览表。
6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结果或报名记录。
7	主要试剂、标准物质采购记录。
8	分包协议及涉及的报告清单。
9	上传的上年度总结报告、报告编号清单。
10	标准变更、机构信息变更的申请、批准记录。
11	汇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体系运行情况、能力维持情况、出具报告情况、业务收入及业务来源情况，承担国抽、地抽的情况等。 （严格控制在5分钟内）

附件2

预备会内容

1. 相互认识，了解专业特长。

2. 组长填写《现场检查告知书》（需说明抽查类型：国家抽查、省级抽查、省级联合抽查、州市级抽查）。

3. 检查组成员签署《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4. 组长带领组员，认真学习：

（1）强调监管方向、监管依据、检查重点、发现问题线索要深入拓展检查、监管与评审的区别等；

（2）《监督检查表》《监督检查附表（安全生产）》内容；

（3）《工作指引》内容及流程；

（4）在检查组内进行分工。

5. 组长宣贯工作纪律：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宴请或参观（被检查地点除外）；

（2）交通费和餐费应由检查组自付，如确需被检查机构提供交通工具或就餐，检查组应按规定付费并保留收据（按检查记录保存和汇交）；

（3）检查过程中要保持公正、严肃、客观、准确；

（4）对被检查机构情况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事实、线索

严格保密，集中精力在违法违规问题事实，不做判定；

（5）注意检查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附件3

见面会流程

见面会由检查组组长主持召开，应严格控制在20分钟以内，被检查机构发言5分钟。到场人员签到，检查组组长向被检查机构介绍以下内容：

一、检查依据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检查依据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63号令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及其2025年修正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是在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中，随机抽取检验检测机构，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本次检查。

二、检查目的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是否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63号令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及其2025年修正案）及相关要求的情况，结合机构所在的行业领域特点，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持续推进检验检测行风建设。

三、检查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运行情况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重点查

处“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篡改、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163号令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及其2025年修正案）中提及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查人员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地方监管人员：×××

五、检查流程

- （一）参观实验室；
- （二）检查相关文件资料、报告和原始记录；
- （三）人员访谈；
- （四）通报检查情况。

需要向被检查机构着重说明监管流程与评审流程的区别，即在签署《事实确认单》后，检查组将问题事实上传省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系统。涉及行政处理/处罚的，将由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机构发出《行政处理/处罚通知书》。

六、工作要求

- （一）保证人员在岗，所有资料能调取。如被检查机构主要

负责人因工作需要不能在现场配合检查，应委托相关人员在现场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确认。不在岗人员要有相应证明材料，如请假记录或外出参会通知等。

（二）积极配合完成检查工作。检查组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拷贝及拍照、录像被检查机构相关台账、检测设备原始电子数据及检查现场情况等。检查组有权对被检查机构相关人员采取个别询问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被检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阻止检查工作，不能隐匿被查文件和资料。

（三）检查现场以复印等方式提取的相关证明材料，被检查机构应盖章确认，并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

（四）被检查机构有权对相关问题现场做出书面陈述说明，交检查组带回。

七、资料介绍

检查组向被检查机构出具以下纸质资料，并进行介绍：

（一）现场检查告知书；

（二）意见反馈表。

八、工作纪律

检查组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公正、客观、严肃地开展监督检查，不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劳务费（礼金）和礼品，并请被检查机构对此进行监督。检查组存在不公正或其他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向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或投诉。

检查组自行承担餐费和交通费。午餐可安排在机构食堂（如有）或外卖，检查组按食堂餐费标准缴纳餐费，并由机构出具收费证明；如无餐费标准，检查组按省局标准缴纳餐费。原则上，早餐和晚餐由检查组自行解决，不得给被检查机构造成负担。

在组长介绍完上述情况后，必要时可安排组员补充介绍有关情况。随后由被检查机构介绍机构概况、指定人员配合检查工作以及相关资料准备等情况，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见面会结束。

附件4

情况反馈会流程

1. 到场人员签到，组长感谢机构对于检查工作的配合。
2. 组长介绍《事实确认单》《监督检查附表（安全生产）》中描述的主要问题，以描述事实为主，不讨论后续可能的行政处理/处罚；
3. 可请组员逐一介绍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每人限5分钟以内；
4. 组长介绍后续流程，《事实确认单》仅是问题事实记录，涉及行政处理/处罚的，由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机构发出《行政处理/处罚通知书》。请机构依据行政文书进行改正或整改，并向省质量管理学会提交相关整改材料（电子版）进行整改有效性验证，再由机构提交至省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报送给检查组。
5. 请机构对本次检查提出建议，并将问题反馈表直接发送给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检查组结清交通费和餐费（如有）。

附件5

汇交检查材料清单

- (1) 事实确认单（电子版+纸质版）
- (2) 监督检查附表（安全生产）（电子版+纸质版）
- (3) 现场签到表（首次和末次）（纸质版）
- (4) 监督检查表及相关证据（电子版+纸质版）
- (5) 公正、保密及廉洁自律承诺书（纸质版）
- (6) 日程安排表（电子版+纸质版）
- (7) 差旅报销单及专家评审费报销（纸质版）
- (8) 检查组检查工作总结报告（电子版）

说明：（1）-（8）全部材料交省质量管理学会，由学会汇交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表（1）（2）州市监管部门保留一份；（1）-（4）须机构盖章，（5）-（7）须签字。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内容

-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二、检查要点

(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下称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有伪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编造不存在的专利号、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等专利文书；

2. 检查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变造的情况，应核实专利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篡改专利名称、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内容的情况。

(二)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 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不规范行为。具体如下：

①检查专利权类别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标注的专利权类别与标注的专利号一致；

②检查专利号是否标注且符合规范，应对比专利号是否完

整、是否标注非专利号的编号；

③检查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是否有误导公众的情况；

④检查方法类专利是否标注“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字样；

⑤检查标注的未授权专利是否标注申请号、申请类别及“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且专利申请尚未被驳回或撤回；

⑥检查标注的专利是否有效，应核对专利法律状态为有效状态。

2.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存在假冒专利的情况

①检查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并销售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未授权、失效、有效期届满和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号等情况；

②检查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标注专利标识的，所标注专利是否存在将专利申请宣传为专利、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设计宣传为专利技术或专利设计、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号的情况；

③检查是否存在伪造或变造专利法律文书的情况，应核对专利是否有编造或变造专利号、专利权人、说明书、权利要求等专利文书的情况；

④检查是否有其他假冒专利的行为，核对是否有错误标注专利类型、在改变的产品上标注原专利标识、实际产品与标注的专利不一致等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

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内容

- (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三)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要点

(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者服务提供市场主体。具体如下：

(1) 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商标注册证书和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商标情况，看两者是否一致；

(2) 检查商标注册人名义和地址是否自行改变，应对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登记事项与商标注册证载明事项，看两者是否一致；

(3) 市场主体实际使用多件注册商标，少于5件的，全部检查；多于5件，少于20件的，在20%比例内抽查；多于20件的，在5%比例内抽查。

2. 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是否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市场主

体使用的注册商标属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关系；

（2）检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商品标注情况，看是否标注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3. 检查市场主体使用的商标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申请商标注册，而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况；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检查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烟草制品商标注册证。

4.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具体如下：

（1）查看市场主体商品商标是否标注有“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或[®]。

（2）如有上述标注，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证。

5.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有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本检查项目适用于商品生产市场主体或服务提供市场主体。对照《商标法》第十条内容，检查市场主体生产商品商标标注情况。

6. 检查市场主体是否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驰名商标”字样：检查市场主体商品包装标注情况、服务商标使用情况、广告宣传材料内容，看其有无使用“驰名商标”字样。

（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检查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是否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是否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查看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有《集体商标使用证》。核对集体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人是否是商标注册人章程中的集体成员。

2. 检查证明商标使用人是否未履行该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证明商标：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人是否有《证明商标使用证》。

3. 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注册人是否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查看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使用人是否与商标注册人一致。

4. 检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查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使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三）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印制档案完备情况。具体为：

（1）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印制档案；

（2）抽查 2 份商标档案，检查商标印制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

权书复印件，看上述证明材料及商标标识是否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2. 检查商标印制单位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情况。具体为：

（1）检查商标印制单位是否已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2）现场抽查 2 户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验证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是否落实。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

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

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 年施行）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

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2024 年施行)

第十五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成员不得在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注册人不得将该集体商标许可给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六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使用人不得在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十七条 集体成员、使用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时，应当保证使用的商品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

集体成员、使用人可以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自己的注册

商标同时使用。

地域范围外生产的商品不得使用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第二十二条 对下列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的行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一）在企业名称字号中使用；

（二）在配料表、包装袋等使用表明产品及其原料的产地；

（三）在商品上使用表明产地或者地域来源；

（四）在互联网平台或者店铺的商品详情、商品属性中客观表明地域来源；

（五）其他正当使用地名的行为。

前款所述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应当以事实描述为目的且符合商业惯例，不得违反其他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他人以事实描述方式在特色小吃、菜肴、菜单、橱窗展示、互联网商品详情展示等使用涉及餐饮类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的地名、商品名称等文字的，并且未导致误导公众的，属于正当使用行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第二十四条 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中的地名、商品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但不得擅自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二十五条 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所述正当使用行为的，行为人不得恶意或者贬损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信誉，

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注册人合法权益。

(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4年施行)

第七条 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应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

第二十二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照比例缩放，标注应当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二十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六)《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2020年施行)

第五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一) 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二) 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三) 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四)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第六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如下：

（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图样如下：



（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三）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七）《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 年施行）

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

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

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

（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

（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

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 年施行）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 （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 （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 （三）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六）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七）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上的类型是否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名称中是否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检查是否有执业许可证；检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检查专利代理师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有资格证、是否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是否进行执业备案。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检查是否有书面合伙协议、是否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是否有两名以上合伙人，合伙人是否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是否为中国公民。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检查是否有书面公司章程，是否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是否有五名以上股东，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股东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是否为中国公民。

（二）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检查设立分支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是否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是否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设立分支机构时是否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是否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是否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是否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是否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检查专利代理师是否同时在2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在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是否办理变更手续，是否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是否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是否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

检查专利代理师是否有资格证，是否进行执业备案，是否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

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是否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四）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是否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公示信息是否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是否能联系，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是否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以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

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 1 年，并在一家专利代理机构从业。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二)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第十条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五) 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有书面公司章程；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有五名以上股东；

（五）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三）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二）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四）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五）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二）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

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三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

（四）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五）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

第三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三）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四）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五）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六）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

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七）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八）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九）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二）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三）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四）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六）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七）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二）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一）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二）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三）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五）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六）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七）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代理业务过程中，是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是否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是否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是否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是否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是否与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订商标代理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其他事项，是否遵守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以现场抽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

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二）《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三）《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依法办理以下事宜：

（一）商标注册申请；

（二）商标变更、续展、转让、注销；

（三）商标异议；

- (四) 商标撤销、无效宣告；
- (五) 商标复审、商标纠纷的处理；
- (六) 其他商标事宜。

第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从业行为，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商标代理市场正常秩序。

第六条 商标代理机构的备案信息包括：

- (一) 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二) 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合伙人姓名；
- (三)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 (四)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实际发生变化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登记、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

第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经营主体注销登记，备案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备案。

第十条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商标代理机构不得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的名义变相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也不得通过另行设立经营主体或者通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经营主体等其他方式变相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一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积极履行管理职责，规范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对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为其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十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机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商标代理业务备案信息等。

第十五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依法办理商

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在代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商标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通知等方式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代理职责，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七条，对委托人所申报的事项和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材料进行核对，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送交法律文书和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第十六条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

（一）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的；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之外其他单位的法律文件、印章的；

（三）伪造、变造签名的；

（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仍然使用的；

（五）其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一）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二）教唆、帮助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三）其他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

手段申请注册，或者利用突发事件、公众人物、舆论热点等信息，恶意申请注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仍接受委托的；

（二）向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利益输送，或者违反规定获取尚未公开的商标注册相关信息、请托转递涉案材料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从业限制的规定，聘用曾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告知后，拖延或者拒绝纠正其聘用行为的；

（四）代理不同的委托人申请注册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商标的，申请时在先商标已经无效的除外；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让商标属于恶意申请的注册商标，仍帮助恶意注册人办理转让的；

（六）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邮箱、电话等或者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公众，或者向委托人提供商标业务相关材料或者收取费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滥用商标权仍接受委托，或者指使商标权利人滥用商标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使用的是伪造、变造、编造的虚假商标材料，仍帮助委托人提交，或者与委托人恶意串通制作、提交虚假商标申请等材料的；

（九）虚构事实向主管部门举报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

(十) 为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十一)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为：

(一) 曾经代理委托人申请注册商标或者办理异议、无效宣告以及复审事宜，委托人商标因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生效的决定或者裁定驳回申请、不予核准注册或者宣告无效，仍代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再次提交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注册申请的；

(二) 曾经代理委托人办理其他商标业务，知悉委托人商标存在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仍接受委托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四) 其他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

(一) 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诱骗委托人委托其办理商标事宜的；

(二) 以承诺结果、夸大自身代理业务成功率等形式误导委托人的；

(三) 伪造或者变造荣誉、资质资格，欺骗、误导公众的；

(四)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

商标信息，或者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标信息，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可以通过非正常方式加速办理商标事宜，或者提高办理商标事宜成功率，误导委托人的；

（六）以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七）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行为：

（一）在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案件或者复审、诉讼程序中接受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二）曾代理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又代理其他人对同一商标提出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申请的；

（三）其他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

（二）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委托人的；

（三）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

（四）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

（五）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后，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情况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通报，或者发现商标代理机构存在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作出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并予公告。

第三十六条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并记入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事项 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检查事项

- (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
- (二)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二)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有效性是否符合规定；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三、检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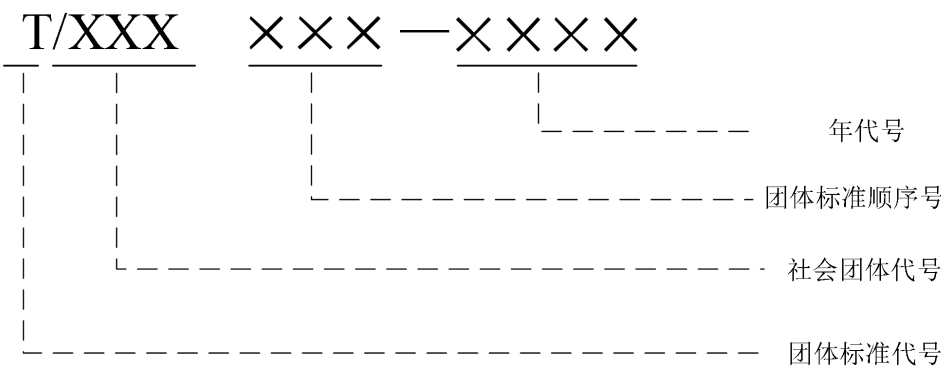
(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方法

1.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检查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低于，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

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2.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检查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重点检查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别；属于淘汰类别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3.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注：×××仅代表示意数字，不代表数字位数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未按照上述规则编号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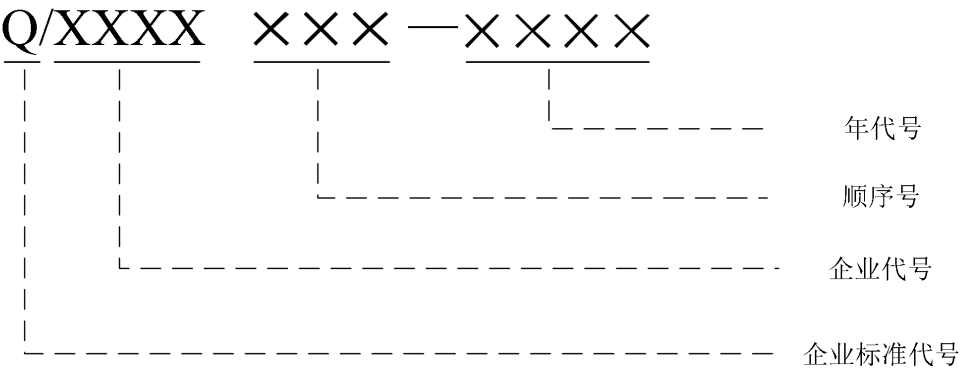
1.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

明公开义务：对于应公开执行标准的生产企业，食品、药品生产企业除外，检查企业是否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在其他平台公开的，是否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在企业自有网站公开或者其他商业性网站公开的无效；若存在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检查公开主体是否是委托方，受托方公开的无效；在产品包装、说明书上标注执行标准不属于有效自我声明公开。未按照上述规则公开执行标准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以下简称《促进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2.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企业标准已经实施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公开时间是否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即公开的时间应早于产品生产日期或服务提供时间。未按照上述规则公开执行标准的，则不符合《促进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3.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1）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业地方标准的，检查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执行标准是否被废止或替代。（2）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是否经团体标准发布组织授权使用，并在企

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该团体标准全文公开。(3) 企业执行企业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包括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等内容的企业标准文本;标准编号是否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如下图所示。



注:企业代号可用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或两者兼用组成企业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促进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4.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检查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企业标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促进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5.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明确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

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明确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为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对应方法；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检查企业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准确可靠；企业标准中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技术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的，检查是否进行明示。企业标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不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促进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相关规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集贸市场） 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集贸市场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及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集贸市场作为检查对象。为提高检查工

作效率，可适度提前通知被查市场做好准备工作，但通知内容不得涉及检查的具体细节。

（二）现场检查

1. 检查市场主办方是否对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等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计量器具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有效期等信息），是否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定期巡查、投诉处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检查方法：检查市场主办方提供的计量器具台账和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并对照文件内容，随机抽取部分计量器具进行现场核对，查看实际情况与台账记录是否一致，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 检查经营主体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委托有授权的技术机构检定；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校准代替强制检定的情况。

检查方法：现场查看计量器具上粘贴的检定合格标识，记录检定证书编号、有效期等信息，通过计量检定机构官方网站或相关查询系统核实证书真伪和有效性；对于未张贴检定标识或证书疑似有问题的计量器具，使用携带的检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测，判断其是否合格。

3. 检查市场内是否存在计量作弊、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

检查方法：采用“一看二查三测试”的方法。“一看”即观察计量器具外观是否有改装痕迹、是否存在异常装置；“二查”是检查计量器具的铅封是否完好，查阅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查看是否存在计量数据异常波动情况；“三测试”是使用标准砝码对计量器具进行重复性测试和准确性测试，检查其计量误差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三）记录及反馈

检查组对被抽取检查对象的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施现场检查，翔实填写《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表》（附件1），对发现的问题要全面、细致做好记录，留存相关现场照片、影像资料或印证台账等。检查结束后，将现场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出具检查结论，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

（四）统计检查情况。整项抽查工作结束后，填写《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现场处理及后续跟进措施等。

四、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如市场处于停业状态，或未开展涉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贸易结算活动等），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如部

分计量器具台账记录不完整、个别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即将过期但尚未超期等情况，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 附件：1. 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表
2. 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附件 1

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集贸市场）
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表

被 查 市 场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情况描述	是否整改	整改要求	是否立案	查处情况
1	市场主办方管理情况	是否对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等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台账应包含器具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	是 ☐ 否 ☐	若否，记录未登记造册的器具信息及台账缺失内容	是 ☐ 否 ☐	完成登记造册，建立规范台账	是 ☐ 否 ☐	
		是否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定期巡查、投诉处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是 ☐ 否 ☐	若否，说明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是 ☐ 否 ☐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执行流程	是 ☐ 否 ☐	
2	市场主体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执行强制检定任务的技术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检定能力及在授权范围。	是 ☐ 否 ☐	记录检定机构名称，若否，记录相关信息	是 ☐ 否 ☐	向有资质的技术机构申请检定	是 ☐ 否 ☐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若否，记录证书过期的器具信息及过期时间	是 ☐ 否 ☐	对过期器具立即停止使用，重新申请检定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情况	是 ☐ 否 ☐	若存在，记录器具名称、不合格原因及使用情况	是 ☐ 否 ☐	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器具，对器具进行维修或更换，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是否存在以校准代替强制检定的情况	是 ☐ 否 ☐	若存在，说明涉及的器具及相关情况	是 ☐ 否 ☐	按照规定对强检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不得用校准代替，重新向有资质的技术机构申请检定		
3	计量作弊、缺斤短两情况	是否存在计量作弊、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	是 ☐ 否 ☐	若存在，详细记录作弊摊位、密码及相关证据等			是 ☐ 否 ☐	

4	其他情况	强检计量器具名称	检查数量（台）	检查发现不合格数量（台）	备注
		公平秤			
		电子计价秤			
		台秤、弹簧度盘秤等			
5	检查结论	1. 未发现问题 ☐ 2.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3.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4.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6.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7. 其他：			
6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7	被市场方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集贸市场）
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检查市场		检查强检计量器具			检查发现不合格计量器具（台）	检查发现计量作弊、缺斤短两问题行为（起）	依法查处情况	
总数（家）	发现问题（家）	公平秤（台）	电子计价秤（台）	台秤、弹簧度盘秤等（台）			责令整改（家）	立案查处（家）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加油站） 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加油站）计量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加油站。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及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加油站作为检查对象。

（二）现场检查

1. 检查加油站的营业执照，填写检查记录表基本信息。

2. 检查加油站计量管理情况：经营者是否配备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设施、设备；在用燃油加油机是否登记造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查看加油机维修记录，是否存在维修后未经检定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是否向社会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是否及时受理、处理消费者计量投诉和举报情况；是否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

3. 核查加油机铭牌信息（型号、出厂编号）与检定证书是否一致。加油机铭牌上的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是加油机的重要标识，与检定证书上的信息进行比对，若不一致，可能存在加油机未经检定或被更换关键部件等问题。

4. 检查在用燃油加油机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强制检定合格标志是否张贴于醒目位置；追溯查阅 2 至 3 个检定周期的加油机《检定证书》，检查是否依法定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

5. 检查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编码器及流量计处的铅封是否完好；确认流量计、编码器、主板、显示器等关键部位铅封编号与《检定证书》是否一致，通过核对铅封编号与《检定证书》是否一致。

6. 使用加油机数据采集器（POS 机），查验加油机双向防作弊功能是否开启；查验加油机是否存在“直通”作弊或缺斤少两等计量违法行为。

7. 检查加油机计量性能（结合检查实际选择性采取），使用

标准金属量器进行测量，计算误差值是否符合 JJG 443 规定的 $\pm 0.30\%$ 范围。若示值误差值超出 $\pm 0.30\%$ 范围，则加油机计量性能不合格。

8. 检查加油站在用的温度计、密度计、量油尺或液位计、标准金属量器、卧式金属罐等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已检定、校准并获得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以及出具证书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三）记录及反馈

检查组对照检查内容对被抽取加油站的计量器具（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和其他相关计量器具目录详见附件 1）逐项开展现场检查，翔实填写《云南省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 2），对发现的问题要全面、细致做好记录，留存相关现场照片、影像资料或印证台账等。检查结束后，将现场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出具检查结论，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

（四）统计检查情况

整项抽查工作结束后，填写《云南省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 3），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四、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

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注意事项：加油机在用加油枪数量，应当与加油机检定证书一一对应。在填写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时，一台加油机是一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加油机）检查情况台件数，

应按照检查的加油机台件数填报。

- 附件：1. 加油站与经营相适应的常用计量器具目录
2. 云南省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3. 云南省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加油站与经营相适应的常用计量器具目录

号	计量器具名称	监管方式	检定方式	用 途
1	燃油加油机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2	温度计	非强制检定	自行定期检定或委托定期检定	用于计量检测：成品油温度的测量。
3	密度计	非强制检定	自行定期检定或委托定期检定	用于计量检测：成品油密度的测量。
4	量油尺 液位计	非强制检定	自行定期检定或委托定期检定	用于计量检测：油罐车或储油罐内成品油液位高度的测量。
5	标准金属量器	非强制检定	自行定期检定或委托定期检定	用于计量检测：强制检定周期内，对燃油加油机的稳定性、重复性等指标进行核查测量。
6	卧式金属罐	非强制检定	自行定期检定或委托定期检定	用于计量检测：成品油存储量的测量。

附件 2

云南省加油站在用强检与非强检计量器具
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地址	州/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路 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检查记录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在用加油机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____台，在用加油枪____支）		
	是否对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或通过计量一站式服务平台报检时自动建档）和申请周期检定		
	加油机是否具有制造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具有型式批准证书		
	加油机是否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		
	加油机各关键部位（流量计、编码器、主板）铅封是否完好		
	查看维修记录，是否存在维修后未经检定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		

	利用 POS 机查验是否存在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检查记录	在用非强检计量器具是否定期检定						
	向社会做出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情况						
	受理、处理消费者计量投诉和举报情况						
	是否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是否依法履行了计量主体责任						
	加油站主要在用计量器具检查登记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制造厂	是否 检定	检定机构
	1	燃油加油机				☐ 是 ☐ 否	
	2	温度计				☐ 是 ☐ 否	
	3	密度计				☐ 是 ☐ 否	
	4	量油尺（液位计）				☐ 是 ☐ 否	
5	标准金属量器				☐ 是 ☐ 否		
6	卧式金属罐				☐ 是 ☐ 否		

企业存在 主要问题		
检查 结论	☐未发现问题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其他：	
检查组 成员签字	组 长	
	组 员	
被检查 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示例

检查记录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____台, 在用加油枪____支	强检计量器具均按期检定	合格
		编号为××的加油机×××X年X月X日到期, 未按期强制检定, 超过检定周期 ——这种情况较少见	不合格
	是否对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	均已在“云南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建档	合格
		未建档备案	不合格
	加油机是否具有制造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是否具有型式批准证书	已提供	合格
		不能提供型式批准证书	不合格
	加油机是否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	已提供	合格
		不能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书	不合格
	加油机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	是	合格
		否, 编号为××的加油机××位置 铅封破损	不合格
	查看维修记录, 是否存在维修后未经检定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	未发现异常	合格
		不能提供维修记录	不合格
	利用POS机查验加油机是否有作弊、偷换计量装置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计量违法行为	未发现	合格
		若有嫌疑, 简要描述检查情况。 如: POS查验, 存在“直通”作弊嫌疑; 如: POS查验, 不能读取主板序列号	不合格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____台/件 (检查了几台器具就填几)	非强检计量器具均已检定/校准	合格
		×××(非强检计量器具) 未检定/校准 ——被检查对象明确答复未检定	不合格
		×××(非强检计量器具) 不能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被检查对象答复检了, 但是不能提供证书	待验证 (×××非强检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检校证书)

		×××（非强检计量器具） 检校证书存疑 —— 检校机构资质、检校范围可能未覆盖该地区， 需要提供检定机构相关检校资质	待验证（检校 证书存疑）
	向社会做出公开诚信计量自我 承诺情况	已承诺并公示 未发现 相关承诺文件	合格 不合格
	受理、处理消费者计量投诉和 举报情况	未发现 投诉举报情况 X X X X 年 X 月 X 日消费者投诉计量问题，已 由××市场监管局受理，举报不实，未立案。	合格 合格
	是否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 是否依法履行了计量主体责任	未发现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合格
	企业存在主要问题	主要问题： 1.超过检定周期，使用不合格强检计量器具 2.编号为××的加油机××位置铅封破损 3.编号为××的加油机计控主板涉嫌“直通”作弊 其他问题： 1.×××非强检计量器具未检校 2.×××非强检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检校证书 3.检校×××非强检计量器具的×××检测公司资质存 疑，要求提供相关检校资质 4.不能提供加油机型式批准证书或者出厂合格证，要求 后续提供 5.不能提供/未发现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6.未发现受理、处理消费者计量投诉和举报相关制度	

附件 3

云南省加油站在用强检与非强检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一）

州（市）	加油站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行政区划（××州/市××县/区）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加油机）检查情况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查情况						检查总体情况							已作出诚信计量承诺
					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品牌	检查总数（台）	强检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的加油机（台）	未检定/不在检定有效期/检定不合格仍在用的加油机（台）	涉嫌作弊加油机（台）	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品牌	检查总数（台/件）	定期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台/件）	未定期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台/件）	未发现问题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未开展本抽查及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其他	

云南省加油站在用强检与非强检计量器具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二）

州(市)	检查加油站数量(家)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加油机)检查情况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查情况			检查总体情况						作出诚信计量承诺(家)	备注
		检查总数(台)	经强制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的加油机(台)	未检定/不在检定有效期/检定不合格仍在用的加油机(台)	涉嫌计量作弊的加油机(台)	检查总数(台)	定期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台/件)	未定期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台/件)	未发现问题(家)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家)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家)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家)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家)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家)		

民生领域服务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民用电能表、民用水表、民用燃气表） 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民用电能表、民用水表、民用燃气表，以下简称：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民用“三表”服务企业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一）检查民用“三表”服务企业，用于贸易结算的民用“三

表”是否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器具台账（应包含器具基本信息及首检及检定结果、安装使用、到期轮换等相关记录）并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是否进行安装前首次检定，是否建立并落实民用“三表”的到期轮换制度。

（二）检查民用“三表”服务企业，群众投诉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计量纠纷，对人民群众举报的失准民用“三表”能否及时处理。

三、检查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民用“三表”服务企业作为检查对象。

（二）现场检查。检查组对被抽取的民用“三表”服务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结合检查实际，对民用“三表”服务企业的首检合格未安装使用和正在用的民用“三表”进行抽样（抽取检查的民用“三表”中，已首检未安装的表与在用表之间的比例为1:4）。抽样后就近就便送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计量性能检查。

（三）记录及反馈

检查组根据对被抽取对象的现场检查情况，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施现场检查，翔实填写《云南省民生领域服务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民用电能表、民用水表、民用燃气表）计量专项检查表》（附件1），对发现的问题要全面、细致做好记录，

留存相关现场照片、影像资料或印证台账等。检查结束后，将现场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出具检查结论，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

（四）统计检查情况

整项抽查工作结束后，填写《云南省民生领域服务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民用电能表、民用水表、民用燃气表）计量专项检查统计表》（附件3），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现场处理及后续跟进措施等。

四、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

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

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 附件：1. 云南省民生领域服务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民用电能表、民用水表、民用燃气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表
2.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抽样单
3. 云南省民生领域服务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民用电能表、民用水表、民用燃气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云南省民生领域服务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民用电能表、□民用水表、□民用燃气表) 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服务范围			
服务户数	(户)	抽查数量	(台/件)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检查记录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	存在问题描述或说明
	1. 用于贸易结算的民用“三表”是否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是□ 否□	
	2. 是否进行安装前首次检定	是□ 否□	
	3. 是否建立并落实民用“三表”的轮换制度	是□ 否□	

	4. 是否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计量纠纷	是□ 否□	
	5. 对人民群众举报的失准民用“三表”能否及时处理，是否能够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反馈	是□ 否□	
检查结论	☐ 未发现问题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其他：		
企业存在的问题			
检查组 成员签字	组 长		
	组 员		
被检查企业 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抽样单（推荐）

编号：

任务来源				抽样日期					
抽样样品信息	器具名称				器具编号				
	标示规格型号		☐ 包装物标示：_____ ☐ 器具标示：_____ ☐ 其他：_____		☐ 生产日期 ☐ 失效日期				
	器具标示制造企业				标示准确度等级		☐ 包装物标示：_____ ☐ 器具标示：_____ ☐ 其他：_____		
	企业服务户数		(户)		抽样数量		(台/件)		
	抽样地点								
	样品获取方式		☐ 付费购买 标价：¥____元/ (台/件) ☐ 无偿提供		样品来源		☐ 首检合格未安装使用 ☐ 在用		
被抽样对象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同抽样地点 ☐ 不同于抽样地点：_____						
	管辖行政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确认以下事项： 1. 对器具抽样过程无异议； 2. 所抽取的样品为首检合格未安装使用或在用器具； 3. 器具抽样过程中提供并记载于抽样单的信息真实有效。 被抽样企业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人员 (签名)： 抽样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需要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联随样品送计量检定机构
第二联组织监督抽查部门
第三联被抽样企业留存

本单可附页补充。

附件 3

云南省民生领域服务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民用电能表、
☐民用水表、☐民用燃气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一）

检查地区 （州/市）	被抽查服务企业名称	用于贸易结算的民用“三表”是否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是否进行安装前首次检定	是否建立并落实民用“三表”的轮换制度	是否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计量纠纷	对人民群众举报的失准民用“三表”能否及时处理	服务户数	首检合格未安装使用的（ ☐ 民用电能表、 ☐ 民用水表、 ☐ 民用燃气表）抽样检查结果				在用的（ ☐ 民用电能表、 ☐ 民用水表、 ☐ 民用燃气表）抽样检查结果				备注
								抽样总数 （台/件）	型号规格	合格 （台/件）	不合格 （台/件）	抽样总数 （台/件）	型号规格	合格 （台/件）	不合格 （台/件）	

云南省民生领域服务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民用电能表、
□民用水表、□民用燃气表）计量专项检查统计表（二）

检查服务企业基本情况			在用民用“三表”抽查情况				服务企业及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民用“三表”投诉举报及处置情况（×××年）		依法处置情况				
类型	抽查企业数量（家）	发现问题数量（个）	已首检未安装		已安装在用		反映计量失准类（件）	因投诉举报更换计量失准民用“三表”数量（个）	责令整改（家）	计量违法立案查处数量（个）	罚没金额（元）	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规违纪线索（条）	惠及群众数量（万人）
			抽查数量（个）	不合格数量（个）	抽查数量（个）	不合格数量（个） 含未经首次检定合格即使用、超过检定有效期使用、无铅封或铅封不完整、计量失准、计量作弊等情况							
供水													
供电													
供气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计量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二、抽查内容

重点检查企业是否配备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器具，是否

采购经过型式批准或具有样机试验合格证书，以及具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是否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使用明细台账和规章制度；检查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申请周期检定，且是否委托有授权的技术机构检定，在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检查其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校准代替强制检定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计量作弊、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

三、检查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作为检查对象。

（二）现场检查

检查组对照上述检查内容，对被抽取的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逐项实施现场检查，翔实填写《云南省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表》（附件3），与被检查单位双方在检查情况表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具体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和其他相关计量器具目录详见《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附件1）、《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常见非强检计量器具目录》（附件2）。

（三）统计检查情况

填写《云南省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4),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四、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

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 附件：1.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实施强制管理计量器具
目录
2.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常见非强检计量器具目
录
3. 云南省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在用计量器具检
查表
4. 云南省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在用计量器具监
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实施强制管理 计量器具目录

一级 序号	二级 序号	一级 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 (常见台秤、度盘秤、 电子台秤、电子秤、电 子计价秤、电子地上衡 、电子汽车衡)	型式批准强 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粮食的称重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 (车 辆 总 重 计 量)	型式批准强 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粮食的称重
4	(4)	轨道衡	轨道衡	型式批准强 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粮食的称重
6	(8)	称重传感器	称重传感器	型式批准	—	—
7	(9)	称重显示器	称重显示器	型式批准	—	—
16	(21)	压力仪表	指示类压 力 表、 显示 类压力表	型式批准强 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1. 电站锅 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 测量；2. 固定式空压机风 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3. 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 车压力的测量；4. 带报 警装置压力的测量；5. 密 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 6. 有害、有毒、腐蚀性严 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29	(39)	水分测定仪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强 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水分的 测量
	(40)		电容法和电阻法、 谷物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强 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水分 的测量
31	(43)	谷物容重器	谷物容重器	强制检定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谷物收 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 的测量
/						

附件 2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常见非强检 计量器具目录

序号	器具名称	检定规程/规范	检定/校准周期
1	游标卡尺	JJG 30 《通用卡尺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2	激光测距仪	JJG 966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3	钢卷尺	JJG 4 《钢卷尺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4	谷物选筛	JJF1175 《试验筛校准规范》	校准建议周期为一年
5	容积箱	JJF（桂）58-2018 《容量筒校准规范》 /JJF1307-2011 《试模校准规范》	校准建议周期为一年
6	温度计	JJG 130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JJF（滇）03 《数字温度计校准规范》	校准建议周期为一年
7	电热干燥箱	JJF 1101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校准建议周期为一年
8	恒温水浴锅	JJF 1030 《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 JJF1101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校准建议周期为一年
9	压力蒸汽灭菌器	JJF（滇）09 《热力灭菌设备校准规范》	校准建议周期为一年
10	电热恒温培养箱	JJF 1101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	校准建议周期为一年
11	箱式电阻炉	JJF 1376 《箱式电阻炉校准规范》	校准建议周期为一年
12	砝码	JJG 99 《砝码》	检定周期为一年
13	电子天平	JJG 1036 《电子天平》	检定周期为一年
14	常用玻璃量器	JJG 196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15	移液器	JJG 646 《移液器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16	酸度计	JJG 119 《实验室pH（酸度）计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JG 178 《紫外、可见、近红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18	自动电位滴定仪	JJG 814 《自动电位滴定仪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19	阿贝折射仪	JJG 625 《阿贝折射仪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20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JJG 939 《原子荧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21	气相色谱仪	JJG 700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22	液相色谱仪	JJG 705 《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JG 69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24	原子荧光光度计	JJG 939 《原子荧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检定周期为一年

附件 3

云南省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在用计量器具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地址		州/市 县/区 乡镇/街道 路 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检 查 记 录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是否配备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是否对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使用建立明细台账和规章制度						
	计量器具是否经过型式批准或具有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以及产品合格印(证)标志						
	是否存在以校准代替强制检定的情况						
	是否存在计量作弊、缺斤短两等计量违法行为						
	向社会做出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情况						
	受理、处理消费者计量投诉和举报情况						
检 查 记 录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登记						
	类别	器具名称	数量 (台/件)	检定/校准合格 且在有效期(台/件)	未按期检定/检定 不合格(台/件)	存在作弊嫌疑 (台/件)	检定机构是否经计 量授权且授权区域 和能力覆盖本项目
	强检计 量器具	电子计价器					
		电子汽车衡					

		水分测定仪					
		其他					
	非强检 计量器 具	温度计					
		谷物选筛					
		电子天平					
		电热干燥箱					
		恒温水浴锅					
		其他					
企业存在 主要问题							
检查 结论	（未发现问题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其他：						
检查组成员 签字	组 长						
	组 员						
被检查 企业 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云南省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企业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统计表

检 查 地 区 (州/市)	检查 企业(家)	建立计量器 具管理使用 台账和规章 制度 (家)	强检计量器具			非强检器具		发现计量 作弊行为 (起)	备 注
			经法定/授权 机构检定合格 且在有效期 (台/件)	无产品合格印(证)标 志/未按期检定/检定不 合格/未经法定或授权 机构检定(台/件)	改装作弊功 能 (台/件)	按规定定期 检定/校准 (台/件)	未定期检定 /校准(台/ 件)		
总 计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医疗卫生机构/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医疗卫生机构或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医疗卫生机构、眼镜制配场所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眼镜制配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抽查医疗卫生机构和眼镜制配场所是否配备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设施、设备；是否建立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是

否登记造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是否依法定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是否委托有授权的技术机构检定；是否存在以校准代替强制检定的情况。

三、检查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医疗卫生机构和眼镜制配场所作为检查对象。

（二）现场检查

检查组对被抽取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眼镜制配场所实施检查，翔实填写《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医疗卫生机构和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 1），并将现场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出具检查结论，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

（三）统计检查情况

填写《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医疗卫生机构和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 2），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四、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

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 附件:1. 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医疗卫生机构/眼镜制配场所) 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2. 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医疗卫生机构/眼镜制配场所) 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医疗卫生机构/眼镜制配场所）
计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检 查 内 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存在问题描述或说明		
1	所有在用的计量器具是否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是否建立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			是（ 否（			
2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申请周期检定。			是（ 否（			
3	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合格、超过检定有效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情况。			是（ 否（			
4	是否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强检工作。			是（ 否（			

5	强检计量器具合计__台/件，未检定数量__台/件	是（ 否（	
	计量器具名称：____，数量____台/件		
	计量器具名称：____，数量____台/件		
	计量器具名称：____，数量____台/件		
	计量器具名称：____，数量____台/件		
	计量器具名称：____，数量____台/件		
	计量器具名称：____，数量____台/件		
	计量器具名称：____，数量____台/件		
	计量器具名称：____，数量____台/件		
	计量器具名称：____，数量____台/件		
存在主要问题			

检查 结论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立案调查☐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其他：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机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医疗卫生机构/眼镜制配场所）
 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检 查 地 区 (州/市)	检查 医疗机构/ 眼镜制配 场所（家）	建立强制检 定计量器具 管理制度 （家）	建立计量器 具管理使用 台账（家）	强检计量器具		非强检器具		备 注
				经法定/授权 机构检定合 格且在有效 期（台/件）	无产品合格印（证）标 志/未按期检定/检定 不合格/未经法定或授 权机构检定（台/件）	按规定定期 检定/校准 （台/件）	未定期检定 /校准（台/ 件）	
总 计								

注：此表统计时，请将医疗卫生机构与眼镜制配场所分开统计。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抽查 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的监督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授权检定机构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5〕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一）生产企业方面

企业生产的动态汽车衡是否获得型式批准证书；动态汽车衡

的关键零部件是否与批准的型式相一致；企业是否具有与所生产的动态汽车衡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

（二）使用单位方面

使用单位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确认在用动态汽车衡是否进行强制检定，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部位铅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动态汽车衡、破坏动态汽车衡计量准确度的计量违法行为。

（三）授权检定机构方面

授权机构计量标准管理情况、检定人员资质情况、承担强制检定工作情况；是否存在虚假检定、伪造数据等不法行为；是否存在强制检定工作需求响应不及时的情况；是否存在开展强制检定活动变相收费情况。

三、检查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授权机构作为检查对象。（以上各类抽查对象不足三家的全部开展检查）

（二）现场检查

检查组对被抽取的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授权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在检查相关证照、工作管理台账的基础上，按照 10%的比例，实地抽查上述生产及使用单位的动态汽车衡。根据检查情况，分别翔实填写《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表》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并将现场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 出具检查结论, 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

(三) 统计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结束后, 填写《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 4), 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四、检查结论

(一) “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 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 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 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 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 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 无人签收的。

(三)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 附件：1. 云南省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表（生产企业）
2. 云南省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表（使用单位）
3. 云南省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表（授权机构）
4. 云南省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云南省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表（生产企业）

一、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二、获得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情况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号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发证机关及发证日期
	三、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存在问题描述或说明	
1	是否获得型式批准证书			是 ☐ 否 ☐			

2	动态汽车衡关键零部件是否与批准的型式相一致	是 ☐ 否 ☐	
3	是否具有与所生产的动态汽车衡相适应的设施、检定仪器设备等(设备台账)	是 ☐ 否 ☐	
4	是否具有与所生产的动态汽车衡相适应的人员（人员花名册）	是 ☐ 否 ☐	
存在的其他问题（可简短说明并另附说明材料）：			
被检查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表（使用单位）

一、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二、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在用动态汽车衡总计（ ）台，现场抽查（ ）台 注：现场抽查按 10%在用动态汽车衡总台件数进行，最低不少于 1 台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存在问题描述或说明	
1	是否建立在用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台账			是 ☐ 否 ☐			
2	在用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是否进行强制检定，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			是 ☐ 否 ☐			
3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动态汽车衡、破坏动态汽车衡计量准确度计量违法行为			是 ☐ 否 ☐			
4	铅封是否完整未经破坏			是 ☐ 否 ☐			
5	是否建立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是 ☐ 否 ☐			
6	安装、使用是否符合公路交通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是 ☐ 否 ☐			

存在的其他问题（可简短说明并另附说明材料）：

被检查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省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表
（授权检测机构）

一、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二、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存在问题描述或说明		
1	是否建立计量标准、检定人员是否具备开展检定资质		是 ☐ 否 ☐				
2	是否存在虚假检定、伪造数据等不法行为		是 ☐ 否 ☐				
3	是否存在强制检定工作需求响应不及时情况		是 ☐ 否 ☐				
4	是否存在开展强制检定活动变相收费情况		是 ☐ 否 ☐				

存在的其他问题（可简短说明并另附说明材料）：

被检查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云南省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序 号	动态汽车 衡企业 总数 (家)	实际 生产 获式 的数 (家)	实 制 品 得 批 企 业 量 (家)	查 实 造 零 与 型 一 业 量 (家)	查 具 产 的 数 (家)	不 生 件 业 量 (家)	动 态 汽 车 衡 使 用 总 数 (家)	现 查 汽 车 衡 数 (台)	抽 态 衡 量 (台)	未 按 期 进 行 总 数 (台)	擅 自 改 动 动 态 汽 车 衡 破 坏 动 态 汽 车 衡 计 量 准 确 度 总 数 (台)	动 态 汽 车 衡 授 定 机 构 总 数 (家)	查 处 汽 车 衡 检 测 机 构 违 法 行 为 (件)	其他说明

注：其他说明按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填写，没有的填“无”。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新闻出版机构、文化教育机构、市场交易场所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GB 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抽查内容

（一）文化教育领域

主要检查大、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中是否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二）新闻出版领域

主要检查报纸（含电子报纸）、期刊、图书中是否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商品流通领域

主要检查商品标识、计价中是否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检查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云南省内新闻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重点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二）现场检查

检查组对被抽取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相关单位的出版物（含印刷品及电子期刊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市场交易等单位的商品、价格标识进行随机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翔实填写《法定计量单位名称和计量单位符号检查记录单》（附件1）。抽样数应与当年度抽查任务要求相符。

（三）统计检查情况

根据抽检情况填写《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四、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

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附件：1. 法定计量单位名称和计量单位符号检查记录表

2.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法定计量单位名称和计量单位符号 检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名称 (盖章):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检单位注册地址		行业类别（媒体/出版社/商超）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产品类别	
检查产品数量（件）		不合格产品数量（件）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内容	计量单位名称和计量单位符号		
检查方法	抽查		
检查记录			
提出整改意见记录			

监督检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受检产品类别：一般包括：报纸广告、报纸报道；学术期刊、科普期刊；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电视广告、电视新闻；产品说明书、产品标签标识，等等。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命名。如检查多类产品，应将每类产品分别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单。

2. 检查产品数量：指检查产品的总数量。以“报纸报道”为例，指检查的不同期数的报纸总期数。例如，检查报纸期数是第 12 期、第 25 期、第 32 期、第 45 期、第 63 期，则检查产品数量为 5 件。

3. 不合规产品数量：指检查产品中计量单位使用不合规的数量。以“报纸报道”为例，指检查报纸中不合规各期的个数和。如：检查报纸中不合规的是第 12 期、第 32 期、第 63 期，则不合规产品数量为 3 件。

4.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计量单位名称和计量单位符号。

5. 检查方法：一般为抽查。

6. 检查记录：应详细记录检查情况。以“报纸报道”为例，应在检查记录中明确，在第 12 期、第 32 期、第 34 期均发现长度单位名称误用“尺”“寸”；在第 10 期、第 12 期、第 30 期均发现质量单位名称误用“斤”。

附件 2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检产品类别：

相关单位总数（个）			受检单位数量（个）			检查率（%）		
受检产品总数（件）			不合规产品数量 A（件）			出错率 A（%）		
平均受检量（件）								
错误使用计量单位具体情况								
序号	量的名称	错误类别				不合规产品 数量B （件）	出错率 B （%）	出错率 C （%）
		单位 名称	单位 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 写 说 明

1. 受检产品类别：一般包括：报纸广告、报纸报道；学术期刊、科普期刊；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电视广告、电视新闻；产品说明书、产品标签标识，等等。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命名。如检查多类产品，应将每类产品分别填写监督检查汇总表。

2. 相关单位总数：指报送单位按照“受检产品类别”自“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核定的相关单位总数。如受检产品类别为“报纸”，则“相关单位总数”指“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报纸出版单位的总数。

3. 受检单位数量：指按照检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和比例，依据“受检产品类别”，从核定的相关单位中随机抽取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

4. 检查率：检查率=受检单位数量/相关单位总数。以百分数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受检产品总数：指受检产品的总数量。以“报纸”为例，指受检的不同期数的报纸总期数。如：受检报纸期数是第 12 期、第 25 期、第 32 期、第 45 期、第 63 期，则受检产品总数为 5 件。

6. 不合规产品数量 A：指受检产品中计量单位使用不合规的数量。以“报纸”为例，指受检报纸中不合规各期的个数和。如：受检报纸中不合规的是第 12 期、第 32 期、第 63 期，则不合

规产品数量 A 为 3 件。

7. 出错率 A: 出错率 $A = \text{不合格产品数量} / \text{受检产品总数}$ 。
以百分数表示,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8. 平均受检量: 平均受检量 = 受检产品总数 / 受检单位数量。
四舍五入, 取整数。

9. 量的名称: 如: 长度、速度、质量, 等等。

10. 错误类别: 下设空格中应根据错误使用情况填写单位名称 (错误) 或单位符号 (错误)。

11. 不合格产品数量 B: 指对应某一特定“量的名称”, 在检查中发现的计量单位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个数。同一产品发现不同计量单位使用不合格情况的, 需单独填写。

12. 出错率 B: 出错率 $B = \text{不合格产品数量} / \text{不合格产品数量} A$ 。以百分数表示,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13. 出错率 C: 出错率 $C = \text{不合格产品数量} B / \text{受检产品总数}$ 。
以百分数表示,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对生产（销售）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目录的用能产品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是否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等开展随机检查。

三、检查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从抽

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生产（销售）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目录的用能产品的主体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二）现场检查

检查组对被抽取的生产（销售）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目录的用能产品的主体单位实施检查，翔实填写《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并将现场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出具检查结论，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

（三）统计检查情况

填写《云南省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四、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

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附件：1.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

2. 云南省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

受检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检企业地址：													
序号	现场检查《能效目录》《水效目录》的产品数量：												不合格原因及其他情况
	受检产品				标识类别	标识标注粘贴符合性检查		能/水效标识一致性检查		合计			
										检查标识产品数	检查结果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能效/水效	符合规定产品数	不符合规定产品数	合格产品数	不合格产品数		检查标识产品数	合格产品数	
1													
2													
3													
4													
5													
6													
合计：													

重点对能效、水效标识进行检查：

1. 标识标注粘贴符合性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按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能效、水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是否办理能效、水效标识备案及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 能效、水效一致性检查：主要检查生产、进口、销售列入《能效目录》《水效目录》产品的能效、水效是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情况。

被检企业（盖章）：

检查组（签字）：

确认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州市	产品类别	抽查销售单位 (个)	抽查生产 企业(家)	抽检 批次	合格 批次	不合格 批次	合格率 (%)	实施单位	能效/水效
	储水式电热水器								
	电动洗衣机								
	电饭锅								
	电风扇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家用电冰箱								
	家用电磁灶								
	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							
	家用燃气灶具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空气净化器							
	平板电视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热泵热水机（器）							
	微型计算机							
	吸油烟机							
	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							
	自镇流荧光灯							
	净水机							
	淋浴器							
	洗碗机							
	智能坐便器							
	坐便器							
合计	/						/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技术机构及注册 计量师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技术机构及注册计量师计量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依法设置或授权计量技术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计量技术机构或企业、拥有注册计量师的单位等检查对象。可参考此指引对其余在本辖区开展计量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开展检查。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注册计量师“双随

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一）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了解实验室、设备、人员构成、检验检测能力、检定校准工作开展及相关收费等基本情况；检查计量基准、标准证书及文件集、设施与环境条件、人员资质、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量值溯源、检定校准行为、检定校准证书及相关记录台账、期间核查、检定/校准结果的质量控制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不符合或不适用的情况；商品量、能源效率标识的计量检验、检测项目，还要检查其抽样方案、实验和检测方法、检测结果评定和报告等内容；检查业务分包、服务和供应品采购、用户满意度和投诉处置、上次检查/考核整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收费标准不公示、违规收费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检定/校准/检测等行为。针对开展民用“三表”（水表、电能表和燃气表）检定的计量技术机构，检查该机构相关授权考核、计量标准管理、检定人员资质及强制检定工作开展情况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伪造数据、超授权范围检定、违反检定规程进行检定等违规行为。

（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了解计量标准基本信息及运行情况；检查计量标准装置存放地是否与标准考核证书信息一致，变更存放地时是否履行相关报备手续，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计量标准器和主

要配套设备是否按期进行量值溯源，稳定性是否有效，标准履历是否完整，检定或校准方法、操作程序、操作过程等是否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等；检校人员是否持有对应项目的能力证明，项目人数和流动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注册计量师

检查证书的有效性，抽查已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人员的执业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注册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买卖、租借和涂改《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等情况；检查执业行为的规范性，抽查执业单位是否超范围和超资质安排人员开展计量检定、校准任务，计量技术人员是否依法取得了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执业范围是否与注册的计量专业类别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列明的技术能力相符，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挂证行为；检查执业能力的持续性，抽查是否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强化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能力提升，确保持续符合岗位要求。

三、检查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计量技术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合并开展

机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

（二）书面审查

被检查对象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翔实填写《云南省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附件1）、《云南省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附件2）、《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表》（附件3），形成自查报告，连同印证台账提交检查组。检查组对提交台账进行书面审查，如对台账存有疑问，及时与被检查单位联系进行补充印证或现场核实。

（三）现场检查

检查组可通过查验资料、问询、现场试验、盲样测试等方式对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翔实填写《云南省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附件1）、《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附件2）、《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表》（附件3），并将现场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出具检查结论，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

（四）梳理总结检查情况

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可同时结合开展，也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分项梳理发现问题，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四、检查结论

（一）计量技术机构检查结论

1. “未发现问题”：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

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2.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3.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4.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如市场处于停业状态,或未开展涉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贸易结算活动等）,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5.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如部分计量器具台账记录不完整、个别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即将过期但尚未超期等情况，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6. “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查结论

1. “合格”：检查过程中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

2. “存在缺陷”：检查过程中发现只有一般检查事项（不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

3. “不合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

(三)注册计量师检查结论

1. “合格”：检查过程中各项检查事项均符合要求。

2. “存在缺陷”：检查过程中发现只有一般检查事项（不带

※号的事项)存在问题。

3. “不合格”: 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重点检查事项(带※号的事项)存在问题。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附件: 1. 云南省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2. 云南省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
3. 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表

附件 1

云南省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现场监督检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 国有 ☐ 私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实验室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聘任文件名称及编号：	
联系人和职务：		电话和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授权部门名称及授权证书号：	
本次授权证书有效期：		上轮授权证书有效期：	
是否多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 ☐ 是 ☐ 否		多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名称简写：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考核/授权项目共计： 项	共计 项计量标准装置	检定项目证书报告签发人员：（具体姓名）	
其中 检定： 项； 校准： 项； 检测： 项。		校准项目证书报告签发人员：（具体姓名）	
		检验项目证书报告签发人员：（具体姓名）	

设备总台套数： 台/件		设备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 项	
实验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恒温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非恒温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非实验用房面积： 平方米
总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其中正式员工： 人； 正高： 人； 副高： 人； 工程师： 人； 外聘： 人		
一级注册计量师 人，附注册计量师清单及注册证复印件。			二级注册计量师 人，附注册计量师清单及注册证复印件。		
年检定台件数： 台/件		年校准台件数： 台/件		年商品量计量检测批次： 个	
年型式评价批次： 个		年能源效率标识计量检测批次： 个		其他（若有）：	
年强检免征检定数： 台/件		年强检免征检定总额： 万元		年强检免征财政补助总额： 万元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		说 明 （检查意见为不符合或有缺陷的应在说明中指出，按每项计量标准填写，同一检定、校准项目不重复填写。）	
检定项目 监督检查 （每个专业 都应抽查 到，抽查数 量比例占机 构实有总数 30%以上）	1. 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证书及文件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2.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3. 量值溯源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4. 设施与环境条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5. 人员资质及能力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6. 开展检定的依据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7. 原始记录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8. 检定证书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9. 期间核查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0.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1. 检定结果的质量控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2. 现场试验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校准项目 监督检查 (每个专业 都应抽查 到, 抽查数 量比例占机 构实有总数 30%以上)	1. 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证书及文件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2.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3. 量值溯源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4. 设施与环境条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5. 人员资质及能力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6. 校准依据的文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7. 原始记录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8. 校准证书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9.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0. 期间核查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1. 校准结果的质量控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2. 现场试验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商品量计量 检验项目	1. 计量检验依据的文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2. 测量设备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3. 量值溯源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4. 人员资质及能力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5. 环境条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6. 抽样方案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7. 试验方法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8.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9. 原始记录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0. 检验报告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1. 现场试验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能源效率标识计量检测项目	1. 计量检测依据的文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2. 测量设备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3. 量值溯源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4. 设施与环境条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5. 人员资质及能力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6. 抽样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7. 检测方法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8.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9. 原始记录与数据处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0. 检测结果的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1. 检测报告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13. 现场试验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分包情况: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情况：		
顾客满意和投诉处置情况：		
收费标准是否公示，是否存在多收费、少收费的情况：		
上一次检查整改完成情况：		
是否发现超范围检定/校准/检验的情况：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抽查考核： （按照授权人数 70%以上随机抽查）	符合 人：____（具体姓名） 有缺陷 人：____具体姓名____ 不符合 人：____具体姓名____	
检查合格项目：_____项	需要整改项目：_____项	不合格项目：_____项
检查结论	☐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检查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执法证号/ 考评员证号	签名

被检查机构对检查结论意见：☐无意见 ☐有意见

负责人签字（印章）：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标单位名称				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保存地点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	
运行状况	☐ 正常对外开展检定/校准 ☐ 暂停对外开展检定/校准 ☐ 取证后从未对外开展检定/校准 ☐ 其他（具体情况：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关注点	符合性	不适用	检查情况记录
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1.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完整齐全，满足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需要。	※1.1.1 检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	☐ 是 ☐ 否		
		1.1.2 检查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实物是否与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上的信息一致。	☐ 是 ☐ 否		
	1.2 计量标准溯源性符合要求	※1.2.1 检查计量标准器的量值是否溯源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国家计量基准，配套的计量设备是否经检定合格或校准。	☐ 是 ☐ 否		
		1.2.2 检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的溯源证书是否连续、有效。	☐ 是 ☐ 否		

	1.3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更换符合要求	1.3.1检查是否按照计量标准更换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 是 ☐ 否		
		1.3.2检查《计量标准履历书》及设备台账，如有更换，是否及时更新。	☐ 是 ☐ 否		
2. 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	2.1具备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2.1.1温度、湿度、照明、供电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是 ☐ 否		
		2.1.2是否对温度、湿度等参数进行监测和记录	☐ 是 ☐ 否		
		2.1.3计量标准的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后，是否填写《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查表》，并向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于因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 是 ☐ 否		
3. 计量标准人员配备及能力	3.1具备满足能力和要求的相关人员	3.1.1检查是否配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能力的检定/校准人员	☐ 是 ☐ 否		

		3. 1. 2检查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上记载的人员与现有人员是否一致。如有更换人员是否在《计量标准履历书》予以登记	☐ 是 ☐ 否		
4. 计量标准管理制度	4. 1 具备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	4. 1. 1检查是否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建立实验室岗位管理制度、计量标准使用维护管理制度、量值溯源管理制度、环境条件及设施管理制度、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证书管理制度、事故报告管理制度、计量标准文件集管理制度	☐ 是 ☐ 否		
		4. 1. 2检查计量标准是否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 是 ☐ 否		
5. 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确认	5. 1 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试验符合要求	※5. 1. 1检查计量标准每年是否进行稳定性试验并记录（如果适用）	☐ 是 ☐ 否 ☐ 不适用		
	5. 2 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符合要求	5. 2 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符合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5.3 计量比对符合要求	5.3.1检查是否按有关要求参加计量比对(如果适用); 比对结果不合格的, 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 否 ☐ 不适用		
结论: ☐合格 ☐存在缺陷 ☐不合格 检查组长签字: 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单位公章) 备注说明:					

在问题，则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3

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姓名			执业单位名称	
资格证书等级		☐ 一级 ☐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1	注册证书的有效性	1.1 被抽查人员的实际执业单位与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上标明的单位是否一致。	检查执业单位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	
		※1.2被抽查人员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有效期是否已过期且未及时申请延续注册。	查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	
		※1.3是否取得所申请注册执业的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原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中核准的专业项目可视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	检查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计量检定员证》）。	
		※1.4是否存在买卖、租借和涂改以及伪造、变造《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等情况。	检查持证人员证书载明的专业、范围与执业单位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授权证书是否相符。	
2	执业行为的规范性	※2.1被抽查人员与执业单位的劳动关系是否有效，并查看该人员是否正常在岗，是否存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挂证行为。	检查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或劳动合同。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 标志” 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 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及“C 标志”使用生产企业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实施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抽查内容

抽查生产企业包装现场或者成品仓库内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是否与标注一致；获得“C 标志”生产企业是否按要求正确使用。

三、检查方法

(一) 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户数,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作为检查对象。

(二) 现场抽样

检查组在被抽取的定量包装生产企业包装现场或成品仓库进行抽样,并翔实填写《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生产企业用)》(附件1),双方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检查组做好现场检查笔录。抽样及检验应符合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三) 检验评定

参与现场检查的计量技术机构对抽样商品开展现场或实验室检验,出具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填写《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监督检验抽样检验结果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四、检查结论

(一) “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如市场处于停业状态，或未开展涉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贸易结算活动等），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如部

分计量器具台账记录不完整、个别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即将过期但尚未超期等情况，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附件：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生产企业用）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监督检验抽样检验结果统计表

附件 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抽样单（生产企业用）

编号：

被抽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三资 ☐ 其他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 大 ☐ 中 ☐ 小			上年销售额	
质量认证情况	☐ 体系认证 ☐ 产品认证			计量保证能 力评价情况	☐ 通过 ☐ 未通过
计量体系情况	☐ 体系确认 ☐ 其他确认 ☐ 自主管理				
任务来源		检验类别		抽样时间	
检验地点	☐ 现场 ☐ 承检机构实验室			样品送达 时间和地点	
样品送达方式	☐ 企业送达 ☐ 企业委托抽样人员带回				

序号	商品（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标注 净含量	产品批号或 生产日期	产品执行标准号
1						
2						
3						
序号	检验 批量	抽样 数量	抽样方法	抽样 地点	封样 方式	样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2						
3						
抽样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抽样人（签名）：					被抽查企业（公章）： 被抽查企业经手人（签名）：	

说明：1. 此抽样单一式三份，分别留存承检机构、被抽查企业和任务下达部门。

2. 上年销售额指定量包装产品的销售额。

3. 检验类别分为：监督检验（定期、不定期、复查）、仲裁检验、委托检验。

附件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监督检验抽样检验结果统计表（一）

抽查结果 抽查州（市）	抽查企业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批）		不合格批次（批）		抽样合格率（%）	
	（家）	（批）	净含量标注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标注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标注	净含量检验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监督检验抽样检验结果统计表（二）

抽查结果 抽查州（市）	米			面粉			速冻食品			冲饮类食品			食用油			杂粮			罐头食品			方便食品			包装饮料			其他食品类商品			批次总数	标注合格总数（批）	检验合格总数（批）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合格率（%）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监督检验抽样检验结果统计表（三）

抽查结果 抽查州（市）	化妆品			洗发液			沐浴露			合成洗涤剂			抽纸			垃圾袋			其他日用品类商品			批次总数	标注合格总数（批）	检验合格总数（批）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合格率（%）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监督检验抽样检验结果统计表（四）

抽查结果 抽查州（市）	农药			种子			农膜			电线电缆			油漆涂料			建筑胶水			润滑油			动物饲料			其他类型商品			批次总数	标注合格总数（批）	检验合格总数（批）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标注	检验				
合格率（%）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 （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的主体和获得型式批准的机构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标准物质制造许可加强后续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一）制造、修理、销售方面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及获得型式批准机构是

否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销售、修理、制造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伪造、假冒型式评价证书和编号；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型式评价证书等行为。

（二）计量器具（标准物质）方面

国家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是否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情况；是否存在编造、假冒国家标准物质证书或编号的行为；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滥用“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超出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范围生产和销售国家标准物质的行为；每批标准物质是否具有制备、定值原始记录等。

三、检查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及获得型式批准机构作为检查对象。

（二）现场检查

检查组对被抽取的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及获得型式批准机构实施检查，重点检查计量器具制造流程中，关键零部件与获批证书资料应一致性。

（三）记录及反馈

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翔实填写《云南省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计量监督检查表》（附件1），对发现的问题要全面、细致做好记录，留存相关现场照片、影像资料或印证台账等。检查结束后，将现场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出具检查结论，双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加盖“印章”）。

（四）统计检查情况

整项抽查工作结束后，填写《云南省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现场处理及后续跟进措施等。

四、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如市场处于停业状态，或未开展涉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贸易结算活动等），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如部分计量器具台账记录不完整、个别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即将过期但尚未超期等情况，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 附件：1. 云南省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计量监督检查表
2. 云南省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型式批准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云南省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
型式批准计量监督检查表

一、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获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定级的标准物质情况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型号或标准物质编号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或标准物质名称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型号或标准物证书编号	批准年份	

三、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是否符合	存在问题描述或说明	检查结论
1	研制（生产）机构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是否具有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企业单位应取得商事登记的营业执照； （2）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2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和整改。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3	是否存在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情况。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4	是否存在编造、假冒相关证书或编号的行为。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5	每批计量器具、标准物质是否具有制备、定值原始记录。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6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证书的行为。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7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滥用“型式批准证书”“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超许可范围生产和销售的行为。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存在的其他问题（可简短说明并另附说明材料）：

四、现场监督抽查中获得的证据清单（如与不合规生产、销售行为相关的标准物质证书、文件复印件、照片等，相关证据材料应另附）

被检查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标准物质）和
型式批准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州(市)	检查机构数(家)	检查数量(项)		未发现问题(家)	发现问题(家)	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未发现相关经营活动(家)	发现问题(项)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家)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家)
		型式批准项目	标准物质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计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重点用能单位等检查对象。

本工作实地检查的行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应组织相关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参与现场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 1356—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与监测指南》(DB53/T 911)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依据 JJF 1356-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52 项内容（详见附件 2）逐条开展。

三、检查方法

（一）抽取检查对象

按照当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比例/数量，从“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中随机抽取重点用能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二）督促自查

检查组督促抽取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 1356—2012）的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接入端系统”。检查组对各重点用能单位上传的自查材料进行资料初审，经检查组检查认可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自查结果，可直接用于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

（三）现场检查

在自查初审中发现资料欠缺，存在虚报作假嫌疑、存在不符合项等问题，检查组需到现场进行检查核实。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在“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系统”（<http://220.163.102.63:18086/login>）的“能源计量审查”功能中填写检查结果，与被检查企业现场主要负责人反馈沟通，最后出具并告知检查结论。

（三）统计检查情况

根据检查情况填写《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记录表》（附件 1）、《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 2），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

四、检查结论

（一）“未发现问题”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

2.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不如实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者相关材料的；

4.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的行为。

（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未发现经营主体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如市场处于停业状态，或未开展涉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贸易结算活动等），

并经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但问题较为轻微，如部分计量器具台账记录不完整、个别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即将过期但尚未超期等情况，可通过提醒、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经营主体整改，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有勳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六）“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且违法情节较为严重或严重，如存在大量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多次出现计量作弊行为等情况，不能通过警告、约谈、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方式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经营主体无法按规定期限改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或进一步限期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需立案调查的，应移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结果公开及有关要求

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通过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公示、发布抽查通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移交时应提供详细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检查组。

监督检查过程，检查组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被检查对象和无关人员泄露与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确保检查结果的公正、公平。

附件：1. 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记录表
2. 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记录表

用能单位：_____

序号	审查规范条款号	评定结论			说明 (指出不符合项报告编号)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4.1、4.2.1	☐	☐	☒	
2	4.2.2.1	☐	☐	☒	
3	4.2.2.2	☐	☐	☒	
4	4.2.2.3	☐	☐	☒	
5	4.2.2.4	☐	☐	☒	
6	4.3.1	☐	☐	☒	
7	4.3.2	☐	☐	☒	
8	4.4.1	☐	☐	☒	
9	4.4.2	☐	☐	☒	
10	4.4.3	☐	☐	☒	
11	5.1.1	☐	☐	☒	
12	5.1.2	☐	☐	☒	
13	5.1.3	☐	☐	☒	
14	5.2.1	☐	☐	☒	
15	5.2.2	☐	☐	☐	
16	5.2.3	☐	☐	☒	

17	6. 1. 1. 1	☐	☐	☒	
18	6. 1. 1. 2	☐	☐	☐	
19	6. 1. 2. 1	☐	☐	☒	
20	6. 1. 2. 2	☐	☐	☐	
21	6. 1. 3. 1	☐	☐	☒	
22	6. 1. 3. 2	☐	☐	☒	
23	6. 1. 3. 3	☐	☐	☒	
24	6. 1. 3. 4	☐	☐	☒	
25	6. 2. 1	☐	☐	☒	
26	6. 2. 2	☐	☐	☒	
27	6. 2. 3	☐	☐	☒	
28	6. 2. 4	☐	☐	☒	
29	6. 3. 1	☐	☐	☒	
30	6. 3. 2	☐	☐	☐	
31	6. 3. 3	☐	☐	☒	
32	6. 4. 1	☐	☐	☒	
33	6. 4. 2	☐	☐	☒	
34	6. 4. 3	☐	☐	☒	
35	6. 4. 4	☐	☐	☐	
36	6. 4. 5	☐	☐	☒	
37	7. 1. 1	☐	☐	☒	
38	7. 1. 2	☐	☐	☒	
39	7. 1. 3	☐	☐	☒	
40	7. 1. 4	☐	☐	☒	

41	7.1.5	☐	☐	☒	
42	7.2.1	☐	☐	☒	
43	7.2.2	☐	☐	☐	
44	7.2.3	☐	☐	☒	
45	7.3.1	☐	☐	☒	
46	7.3.2	☐	☐	☒	
47	7.3.3	☐	☐	☒	
48	7.3.4	☐	☐	☐	
49	8.1.1	☐	☐	☒	
50	8.1.2	☐	☐	☒	
51	8.1.3	☐	☐	☒	
52	8.2	☐	☐	☒	

- 注：1. “审查记录”栏应注明审查方式“资料审查”或“现场审查”。
2. “审查记录”栏应逐个条款进行审查情况的描述。
3. 当发现不符合项的应在“审查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项报告”的编号。
4. 审查评定中“☐”标记为评定结果选项，选中的在框内打“√”；
“☒”标记是指不能评定“不适用”。

审查人员签字：

审查日期：

附件 2

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统计表

单位（盖章）：

所属行业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审查开展情况（家）				5 千吨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 能源计量审查开展情况（家）			
	总数	已开展	通过	未通过	总数	已开展	通过	未通过
数据中心								
公共机构								
能 源								
钢 铁								
有色金属								
石化化工								
建筑建材								
交 通								
纺织印染								
造 纸								
其他（黑色金属/化工/煤化工/磷化工/矿业/轻工/食品/卷烟/橡胶、医药）								
合 计								

人及联系方式：